

# 清代臺灣示禁碑之類型

曾國棟

## 目次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官衙兵吏類示禁碑
- 參、惡習類示禁碑
- 肆、塚地類示禁碑
- 伍、拓墾類示禁碑
- 陸、祠廟祀業類示禁碑
- 柒、其他
- 捌、結論

## 摘要

清代臺灣示禁碑的數量，就田野調查所得及文獻的紀錄，筆者整理統計共有二百八十三件。除數量眾多外，其示禁事項也琳瑯滿目；有為兵丁、胥吏勒索而示禁，有為惡丐強乞、無賴棍徒聚賭而示禁，有為侵佔塚地、毀壞墳墓而示禁，有為破埤害禾而示禁，有為侵削番地而示禁，有為侵佔祠廟祀業而示禁；所禁情事不一而足。

清代臺灣示禁碑以內容性質而言，計可分為官衙兵吏、惡習、塚地、拓墾、祠廟祀業與其他等六大類。這些示禁碑

或一式多件者，如學宮（臥碑）、光緒二年（一八七六年）〈買補倉糧示禁碑記〉；或所禁情事相同者，如乾隆三十九年（一七七四年）〈奉禁惡丐逆擾碑示〉、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年）〈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〉等有關流丐示禁碑；或所禁性質相通者，如乾隆四十七年（一七八二年）〈嚴禁開賭強乞剪絡碑記〉、同治十二年（一七七三年）〈示禁四害碑記〉。數量眾多而內容多元的示禁碑，詳實地紀錄了清代臺灣的歷史發展與社會文化，正是「石文證史」的最佳體驗。

## 壹、前言

歷代官府的普通禁令，係用紙張寫張貼公告給民眾周知的，但所示禁事項，如有留存久遠的必要，或所論事項唯恐日久失據以致引起紛爭者，遂將其禁令勒石告示，以為民眾或當事者所共遵依據，故稱此具示禁性質的碑碣為「示禁碑」（註一）。

臺灣自入清版圖後，生口日繁，南北各地的開墾也逐漸普及，諸般社會問題卻也伴隨而生，官府或民間為遏止不法情事的再發生，將告示或公約鐫刻於石，以昭示垂後，因此有清一代，於臺灣留存諸多此類禁令及公約的示禁碑。示禁碑除數量眾多外，其示禁事項也琳瑯滿目，有為兵丁、胥吏

勒索而示禁，有為惡丐強乞、無賴棍徒聚賭而示禁，有為佔墾塚地、毀壞墳墓而示禁，有為破壞害禾而示禁，有為佔墾番地而示禁，有為侵佔祠廟祀業而示禁；所禁情事不一不足，茲不一一贅舉。

本文所列之示禁碑係筆者參與田野調查所得，並以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》為主要參考依據，同時也參考清代之方志、采訪冊及近人所編《臺灣中部碑文集成》（通稱中碑）、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（通稱南碑）、《臺灣北部碑文集成》（通稱北碑）、《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》等文獻資料的紀錄，臺灣地區現存示禁碑，筆者共整理得二百一十九件（如附表一）。就現存示禁碑與《北碑》、《中碑》、《南碑》等文獻所收錄之碑文核對，筆者發現許多示禁碑為前述諸書所未收錄者，計有五十件之多（如附表二）；但舊文獻曾有記錄，而今已佚者則有六十四件（註二）（如附表三）。

附表一：臺灣地區現存示禁碑總表 計二一九件

代號說明：甲、官衙兵吏類。乙、惡習類。丙、塚地類。  
丁、拓墾類。戊、祠廟祀業類。己、其他類。

宜蘭縣 十件

- 丁、嚴禁越界侵削社番暨抗欠番租碑記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
- 甲、嚴禁勒派社番換截規費碑記 道光十八年六月
- 乙、嚴禁錮婢不嫁碑記 道光二十年六月

- 甲、嚴禁胥吏苛索船戶陋規碑記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
  - 甲、嚴禁書差勒派社番規費碑記 咸豐六年一月
  - 丙、嚴禁放牧害塚碑記 咸豐八年五月
  - 丙、嚴禁塚地放牧毀墳碑記 同治五年六月
  - 己、臥碑 光緒七年一月
  - 丙、紅仁土大坪義塚碑記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
  - 丁、嚴禁妄用牛油作燭碑記 光緒十六年六月
- 基隆市 ○件
- 臺北區 十七件
- 甲、嚴禁差役藉端苛派擾民碑記 乾隆十五年三月
  - 甲、嚴禁丁役需索惡習碑記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
  - 戊、劉門許氏立存田屋業牌記 嘉慶元年
  - 戊、嚴禁爭佔福德祠祀業碑記 嘉慶三年十月
  - 乙、楓樹湖庄公議禁約碑記 道光十二年五月
  - 丁、嚴禁截流塞狹圳道碑記 道光十七年四月
  - 丙、芝山合約碑記 道光二十九年花月
  - 己、嚴禁砍伐三貂嶺路樹碑記 咸豐元年五月
  - 乙、嚴禁藉差假公行劫碑記 咸豐六年五月
  - 戊、龍山寺公約碑記 咸豐八年三月
  - 兩、嚴禁塚埔放牧碑記 同治六年春月
  - 乙、客路需知碑記 光緒十一年
  - 甲、拳和庄改定折征租穀碑記 光緒十四年九月
  - 戊、鄞山寺祀業碑記 光緒十八年納月
  - 戊、鄞山寺祀業碑記 光緒十九年五月
  - 戊、鄞山寺公議規約碑記 光緒十九年五月
  - 己、禁止私挖煤炭示告碑

— 清代臺灣示禁碑之類型 —

- 桃園縣 三件
- 乙、公議嚴禁惡習碑記 同治二年冬月
- 丙、義塚祀業禁約碑記 光緒十一年
- 戊、吳庚四無嗣祀業碑記 光緒十九年五月
- 新竹縣市 七件
- 丙、嚴禁佔墾香山牧埔塚地碑記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
- 乙、滿子河義渡碑記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
- 戊、嚴禁侵佔大眾廟中元祀業碑記 嘉慶十六年五月
- 丙、嚴禁佔墾員山仔牛埔塚地碑記 咸豐二年四月
- 丙、員山仔塚牧申約併禁碑記 咸豐二年五月
- 丙、嚴禁斬鑿龍脈碑記 同治六年七月
- 丙、嚴禁砍樹害塚碑記 同治十年二月
- 苗栗縣 五件
- 甲、嚴禁差役藉端擾累碑記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
- 乙、房里溪官義渡示禁碑記 道光十七年
- 乙、中瀧泉漳和睦碑記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
- 丁、嚴禁破埤絕水碑記 光緒五年十月
- 戊、嚴禁盜買賣慈善堂春田碑記 光緒十四年二月
- 臺中縣市 二十三件
- 乙、嚴禁養鴨奸徒搭寮窩匪擾民碑記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
- 甲、嚴禁勒買番穀碑記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
- 丁、勘定民番地界碑記 乾隆二十六年一月
- 丁、嚴禁阻斷水圳碑記 乾隆二十七年五月
- 甲、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記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
- 丁、嚴禁感恩社佃業混丈勒索碑記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
- 丁、埤圳水份示告碑記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
- 戊、萬春宮等廟宇香燈祀業諭示碑記 道光四年三月
- 丁、嚴禁佔墾西勢牧埔碑記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
- 丁、嚴禁恃強佔墾西勢牧埔碑記 道光十二年六月
- 乙、創設義渡嚴禁私索碑記 道光十四年一月
- 乙、大甲溪官義渡示禁碑 道光十七年
- 乙、王田新置義塚碑記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
- 乙、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記 咸豐二年二月
- 乙、漳泉無分氣類示諭碑記 咸豐八年十月
- 丁、大甲義學租穀諭示碑記 同治七年三月
- 丁、德化社番租諭示碑記 同治八年九月
- 丁、德化社存剩租穀諭示碑記 同治八年九月
- 甲、買補倉糧示禁碑記（存清水鎮） 光緒二年二月
- 乙、嚴禁自盡圖賴碑記（存東勢鎮） 光緒二年七月
- 戊、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記 光緒十二年三月
- 乙、嚴禁棍番勒索擾民碑記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
- 丁、嚴禁五福圳爭水滋鬧碑記 光緒二十年九月
- 彰化縣 十七件
- 丁、嚴禁棍徒侵墾牛埔碑記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
- 甲、嚴禁鹿港廳口胥役重索規費碑記 乾隆五十五年二月
- 丙、三塊厝義塚示禁碑記 嘉慶十八年三月
- 丙、嚴禁佔墾官山義塚碑記 嘉慶二十年四月
- 丁、徵收完課示諭碑記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
- 丙、彰化縣東螺西保北斗街新建義塚碑序 道光二年十月
- 己、臥碑 道光五年一月
- 丁、埔鹽莊業戶佃戶租納示諭碑記 道光十五年五月
- 戊、嚴禁抬棄病患暨強橫投棲善養所碑記 道光二十四年八

- 月
- 戊、善養所碑記 咸豐二年二月
- 乙、嚴禁筏夫勒索示碑 咸豐七年十月
- 甲、買補倉糧示禁碑記（存於鹿港鎮） 光緒二年二月
- 甲、買補倉糧示禁碑記（存於北斗鎮） 光緒二年二月
- 戊、興安宮公業示禁碑記 光緒十三年十月
- 己、彰化孔子廟下馬碑
- 戊、重修清福宮碑記
- 甲、嚴禁文武兵役陋規碑記
- 南投縣 十一件
- 丁、嚴禁軍工料件阻滯圳道碑記 乾隆三十年二月
- 甲、水沙連田園減則陞科示告碑記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
- 丙、嚴禁侵佔私墾萬丹山塚地碑記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
- 丁、嚴禁里差地棍阻墾塞圳碑記 嘉慶十九年一月
- 乙、嚴禁勒索竹排碑記 道光四年五月
- 己、嚴禁盜竊竹筍碑記 咸豐十年三月
- 乙、嚴禁水沙連社丁首索詐碑記 光緒元年六月
- 乙、永濟義渡碑記 光緒五年
- 乙、永濟義渡碑記 光緒五年
- 丁、嚴禁私開水道破壞隄工碑記 光緒八年十一月
- 乙、長濟義橋田產示諭碑記 光緒十八年二月
- 雲林縣 六件
- 丁、嚴禁侵害牧埔碑記 乾隆四十年二月
- 乙、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
- 丁、嚴禁破埤害課碑記 道光七年五月
- 乙、嚴禁藉差據搶碑記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
- 甲、嚴禁增添差役堂禮碑記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
- 丁、嚴禁混截水圳阻斷飲水碑記 光緒十六年
- 嘉義縣市 十二件
- 丁、嚴禁侵佔牧埔碑記 乾隆二十九年七月
- 戊、嚴禁謀奪佛祖香燈碑記 乾隆三十年二月
- 丁、嚴禁匠民越界私墾碑記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
- 乙、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
- 乙、嚴禁地棍移屍訛詐藉命羅織碑記 嘉慶二十年一月
- 甲、汛口陋規碑記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
- 甲、嚴禁衙蠹酷索水鏟班數碑記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
- 戊、阿拔泉社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
- 丙、再立笨新南港義塚碑記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
- 乙、八獎溪義渡碑記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
- 戊、太元堂牌記 同治十三年五月
- 丙、嚴禁豪強佔墾墓地碑記
- 臺南縣 三十五件
- 丙、嚴禁冒墾義塚碑記 雍正十三年九月
- 乙、周知縣德政暨嚴禁地棍嚇詐樵採營葬碑記 乾隆十八年一月
- 丁、嚴禁佔築埤頭港暨盜墾荒埔碑記 乾隆二十年六月
- 甲、嚴禁征調番黎超糧役碑記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
- 丁、嚴禁混佔文衡殿墾埔暨漚汪庄開鑿水圳碑記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
- 丙、嚴禁佔墾牧地葬所碑記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
- 丁、嚴禁混墾蔦松埔暨洲北場廢地碑記 乾隆四十年冬月
- 丁、嚴禁佔耕百二甲埔地碑記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

— 清代臺灣示禁碑之類型 —

- 戊、貼納武廟香燈漢番和睦示告碑記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
- 乙、嚴禁地保串棍藉屍嚇索碑記 乾隆四十七年三月
- 乙、嚴禁地保串棍藉屍嚇索碑記 乾隆四十七年三月
- 甲、洲南場錮習陋規示禁碑記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
- 丁、嚴禁海坪搭寮霸佔碑記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
- 丁、嚴禁民番私捕埤水魚蝦碑記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
- 丁、嚴禁海坪搭寮霸佔碑記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
- 甲、嚴禁差保藉端勒索擾碑記 嘉慶元年十二月
- 丁、嚴禁壟斷修船暨私買軍料碑記 嘉慶四年八月
- 戊、黃氏家廟香燈碑記 嘉慶九年七月
- 甲、嚴禁海口陋規碑記 嘉慶十七年九月
- 戊、方氏祠堂祭祀規約 嘉慶二十三年八月
- 丙、嚴禁牧牛侵害范夫人墳墓碑記 道光七年七月
- 戊、李文旺公碑記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
- 丁、嚴禁越界添築滷埕暨私晒取鹽碑記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
- 乙、嚴禁奸棍藉冒差役酷索碑記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
- 乙、嚴禁棍徒擾害良民碑記 咸豐八年六月
- 戊、嚴禁佔墾福德祠香田碑記 同治三年十二月
- 甲、買補倉糧示禁碑記〔存於鹽水鎮〕 光緒二年二月
- 甲、買補倉糧示禁碑記〔存於後壁鄉〕 光緒二年二月
- 甲、買補倉糧示禁碑記〔存於下營鄉〕 光緒二年二月
- 乙、嚴禁惡習碑記 光緒二年二月
- 乙、嚴禁惡習碑記 光緒二年十月
- 戊、方氏祠堂規約 光緒十三年三月
- 丁、貓求港塹地斷歸振文社公業示告碑記 光緒十三年四月
- 丁、禁截水路碑記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
- 乙、調處修築車路糾紛示告碑記 光緒十八年九月
- 己、臺南市 四十件
- 己、臺南孔子廟下馬碑 康熙二十六年
- 乙、嚴禁藉端勒索大舫船隻碑記 乾隆十年
- 甲、嚴禁徵收錮弊碑記 乾隆十五年二月
- 甲、蒙憲檄免鳳邑里民車運平糶社粟及批免派撥軍工鐵炭碑記 乾隆十八年九月
- 乙、嚴禁棍徒藉屍嚇騙差查勒索碑記 乾隆三十二年八月
- 甲、奉憲禁免當舖採買 乾隆四十一年
- 己、萬壽宮下馬碑 乾隆四十二年
- 甲、示禁海口章程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
- 戊、大上帝廟示禁碑記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
- 甲、嚴禁海口陋規碑記 嘉慶元年四月
- 丁、牛埔定界示禁碑記 嘉慶二年七月
- 丙、李茂春瑩域侵佔示禁碑記 嘉慶五年十一月
- 丙、義塚護衛示禁碑記 嘉慶七年十月
- 戊、重建景福祠碑記 嘉慶十六年八月
- 丙、王得祿祖塋定界示禁碑記 嘉慶十八年七月
- 乙、嚴禁佛頭港貨物分界獨挑碑記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
- 甲、嚴禁汛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 道光二年八月
- 甲、嚴禁汛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 道光二年八月
- 甲、嚴禁兵民乘危搶奪商船碑記 道光四年六月
- 甲、奉憲禁各衙胥役勒索紳襟班數碑記 道光四年
- 戊、大上帝廟四條街桐山營公衆合約 道光十八年四月
- 戊、大上帝廟四條街桐山營公衆合約 道光十八年五月
- 丙、嚴禁山鬼越界築塚碑記 道光二十年五月

- 乙、錮婢積習示禁碑記 道光二十年
- 乙、嚴禁惡丐強乞吵擾碑記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
- 己、防火章程碑記 道光二十一年
- 戊、銀同祖廟碑記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
- 甲、守城兵役勒索示禁碑記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
- 甲、守城兵役勒索示禁碑記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
- 甲、守城兵役勒索示禁碑記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
- 己、法華寺前池內鱗介禁捕碑記 同治二年二月
- 己、嚴禁竊砍竹城碑記 同治六年一月
- 己、臥碑 同治七年七月
- 乙、嚴禁惡習碑記 光緒元年十月
- 甲、買補倉糧示禁碑記〔存於大南門碑林〕 光緒二年二月
- 乙、嚴禁自盡圖賴碑記〔存於大南門碑林〕 光緒二年七月
- 戊、天后宮廟庭禁築草寮碑記 光緒十一年九月
- 丙、墳地盜葬示禁碑記 光緒十二年七月
- 乙、嚴禁錮婢不嫁碑記 光緒十五年六月
- 乙、嚴禁錮婢不嫁碑記 光緒十五年六月
- 乙、嚴禁錮婢不嫁碑記 光緒十五年六月
- 高雄區 十八件
- 戊、興隆寺產業示告碑記 雍正
- 丁、審斷牛埔界址嚴禁侵佔番地碑記 乾隆元年七月
- 丁、臺灣縣鳳山縣定界碑記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
- 乙、奉禁惡丐逆擾碑記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
- 甲、嚴禁塘兵混採以永香燈碑記 嘉慶六年十月
- 乙、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 嘉慶九年二月
- 戊、竹滬元帥爺廟禁約碑記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
- 乙、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碑記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
- 己、臥碑 嘉慶二十五年秋
- 甲、建立嚴禁胥役勒索紳矜告示捐題碑記 道光五年五月
- 乙、嚴禁惡丐聚黨強索碑記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
- 乙、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
- 甲、嚴禁汛口私抽勒索碑記 同治六年五月
- 甲、買補倉糧示禁碑記〔存於鳳山市〕 光緒二年二月
- 乙、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 光緒五年閏三月
- 丁、嚴禁攔斷海口水路碑記 光緒九年七月
- 乙、端風正俗碑 光緒十一年七月
- 己、鳳山縣孔子廟下馬碑 清代
- 屏東縣 十四件
- 丁、嚴禁塹丁截溝捕採危害田禾碑記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
- 丁、嚴禁塹丁截溝捕採危害田禾碑記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
- 丁、堪定圳界給示碑記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
- 戊、嚴禁店屋侵佔廟界碑記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
- 丙、嚴禁掘土害塚碑記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
- 乙、嚴禁棍徒流氓侵擾碑記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
- 乙、嚴禁開賭強乞剪絡碑記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
- 乙、嚴禁玩保蠹差藉屍嚇詐碑記 乾隆四十八年七月
- 乙、公定糖量石駝碑記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
- 丁、奉憲封禁古令埔碑記 嘉慶二十年五月
- 乙、公定斗量碑記 道光六年四月
- 乙、嚴禁轎店抬勒轎價碑記 同治十一年十月
- 戊、忠義亭申禁碑 光緒二十年
- 乙、嚴禁自盡圖賴碑記〔存於恆春鎮〕 光緒二年七月

花東區 ○件

— 清代臺灣示禁碑之類型 —

澎湖縣 一件  
乙、嚴禁殘害女嬰耕牛龜繫碑記 光緒六年元月

附表二：新採拓示禁碑一覽表計五十件

- 甲、嚴禁丁役需索惡習碑記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  
乙、楓樹湖庄公議禁約碑記 道光十二年五月  
甲、拳和庄改定折征租穀碑記 光緒十四年九月  
（上採拓自臺北縣）
- 丙、義塚祀業禁約碑記 光緒十一年  
戊、吳庚四無嗣祀業碑記 光緒十九年五月  
（上採拓自桃園縣）
- 丙、員山仔塚牧申約併禁碑記 咸豐二年五月  
丙、嚴禁砍樹害塚碑記 同治十年二月  
（上採拓自新竹縣）
- 丁、埤圳水份示告碑記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  
乙、大甲溪官義渡示禁碑記 道光十七年  
甲、買補倉糧示禁碑記（存於清水鎮） 光緒二年二月  
乙、嚴禁自盡圖賴碑記（存於東勢鎮） 光緒二年七月  
（上採拓自臺中縣）
- 己、臥碑 道光五年一月  
甲、買補倉糧示禁碑記（存於鹿港鎮） 光緒二年二月  
己、彰化孔子廟下馬碑  
戊、重修清福宮碑記  
甲、嚴禁文武兵役陋規碑記  
（上採拓自彰化）
- 丙、嚴禁侵佔私墾萬丹山塚地碑記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  
乙、嚴禁勒索竹排碑記 道光四年五月  
乙、嚴禁盜竊竹筍碑記 咸豐十年三月  
丁、嚴禁私開水道破壞隄工碑記 光緒八年十一月  
（上採拓自南投）
- 甲、嚴禁增添差役堂禮碑記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  
丁、嚴禁侵害牧埔碑記 乾隆四十年二月  
（上採拓自雲林縣）
- 丁、嚴禁侵佔牧埔碑記 乾隆二十九年七月  
戊、嚴禁謀奪佛祖香燈碑記 乾隆三十年二月  
丁、嚴禁匠民越界私墾碑記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  
乙、嚴禁地棍移屍訛詐藉命羅織碑記 嘉慶二十年一月  
甲、汛口陋規碑記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  
戊、阿拔泉社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  
丙、再立笨新南港義塚碑記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  
（上採拓自嘉義）
- 丙、嚴禁豪強佔墾墓地碑記  
丙、嚴禁冒墾義塚碑記 雍正十三年九月  
甲、嚴禁征調番黎超糧役碑記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  
丁、嚴禁佔耕百二甲埔地碑記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  
甲、嚴禁差保藉端勒索派滋擾碑記 嘉慶元年十二月  
戊、方氏祠堂祀規約 嘉慶二十三年八月  
乙、嚴禁棍徒擾害良民碑記 咸豐八年六月  
戊、嚴禁佔墾福德祠香田碑記 同治三年十二月  
戊、方氏祠堂規約 光緒十三年三月  
乙、調處修築車路糾紛示告碑記 光緒十八年九月

(上採拓自臺南縣)

- 己、萬壽宮下馬碑 乾隆四十二年(採拓自臺南市)
- 甲、嚴禁海口陋規碑記 嘉慶元年四月
- 丁、牛埔定界示禁碑記 嘉慶二年七月
- 丁、臺灣縣鳳山縣定界碑記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
- 乙、奉禁惡丐逆擾碑示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
- 甲、嚴禁塘兵混採以永香燈碑記 嘉慶六年十月
- 乙、端風正俗碑 光緒十一年七月
- 戊、嚴禁店屋侵佔廟界碑記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
- 丙、嚴禁掘土害塚碑記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
- 乙、公定斗量碑記 道光六年四月
- 乙、嚴禁殘害女嬰耕牛龜鱉碑記 光緒六年元月
- 乙、嚴禁自畫圖賴碑記 光緒二年七月
- 丙、礁溪庄義塚定界碑記 同治十一年二月
- 丁、金雞貂三社租穀完納示諭碑記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
- 己、嚴禁恃強爭先汲水示諭碑記 光緒二年十一月
- 丙、嚴禁縱放六畜毀傷故勇墳墓碑記 光緒七年十月
- 丙、嚴禁縱放六畜毀傷故勇墳墓碑記 光緒七年十月

附表三：已佚示禁碑一覽表計六十四件

宜蘭縣 計二件

- 乙、嚴禁自畫圖賴碑記 光緒二年七月
- 丙、礁溪庄義塚定界碑記 同治十一年二月

基隆市 計五件

- 丁、金雞貂三社租穀完納示諭碑記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
- 己、嚴禁恃強爭先汲水示諭碑記 光緒二年十一月
- 丙、嚴禁縱放六畜毀傷故勇墳墓碑記 光緒七年十月
- 丙、嚴禁縱放六畜毀傷故勇墳墓碑記 光緒七年十月

丙、嚴禁毀墳踐墓碑記

臺北區 計六件

- 丁、拳頭母山官庄田園定例示告碑記 嘉慶元年六月
- 甲、嚴禁胥差苛索船戶碑記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
- 戊、嚴禁剖鑿石條殘害劍潭寺龍脈碑記 咸豐二年十一月
- 戊、武聖廟維護碑記 同治八年十月
- 丙、嚴禁放縱牧養牛羊致害塚墓 光緒十四年五月
- 丁、公禁牛肉人街買賣碑記 光緒十五年二月
- 丙、義塚示禁碑記 道光十六年
- 己、申明亭禁約碑記 道光十八年
- 甲、嚴禁佐雜衙門擅受婪贓枉攬民詞碑記 道光二十九年八月
- 丙、嚴禁侵佔私墾塚界碑記 咸豐元年九月
- 乙、嚴禁賭博碑記 同治三年六月
- 己、臥碑 同治六年八月
- 乙、示禁四害碑記 同治十二年四月
- 甲、嚴禁攤扣兵餉碑記 同治十二年六月
- 甲、買補倉糧示禁碑記 光緒二年二月
- 丙、嚴禁混佔義塚碑記 光緒七年六月
- 戊、嚴禁阻斷龍脈碑記 光緒九年十二月
- 丁、嚴禁侵墾社番埔地碑記 乾隆五十四年八月
- 乙、嚴禁漳泉械鬥碑記 道光二十九年
- 乙、示禁四害碑記 同治十二年四月

苗栗縣 計三件

- 丁、嚴禁侵墾社番埔地碑記 乾隆五十四年八月
- 乙、嚴禁漳泉械鬥碑記 道光二十九年
- 乙、示禁四害碑記 同治十二年四月

臺中縣市 計三件

- 丁、民番分爭水利示禁碑記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
- 丁、東勢角圳諭示碑記 嘉慶九年五月
- 丁、頂下圳示禁碑記 咸豐二年三月
- 彰化縣 計二件
- 己、喪事過庄示禁碑記 嘉慶二年十一月
- 己、嚴禁船筏混泊公界碑記
- 南投縣 計二件
- 丁、和溪厝分水示禁碑記 道光十一年八月
- 丁、小險圳水份諭示碑記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
- 嘉義縣市 計四件
- 己、嚴禁冒籍應考條例碑記 乾隆二十年三月
- 丁、青天廉明曹太老爺讞語 乾隆三十四年九月
- 丁、嚴禁覬覦餉塹碑記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
- 戊、嚴禁北厲壇僧民私相借貸胎典廟園碑記 道光元年四月
- 臺南縣 計十件
- 甲、嚴禁派撥累番碑記 乾隆十七年九月
- 丁、嚴禁霸佔海坪碑記 乾隆二十五年八月
- 丁、嚴禁抽索麻埔山崙樵牧碑記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
- 乙、二層行溪義渡碑記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
- 丁、嚴禁差管地棍藉端擾索碑記 同治三年十一月
- 乙、嚴禁惡習碑記 光緒元年十二月
- 乙、嚴禁惡習碑記 光緒二年二月
- 乙、嚴禁惡習碑記 光緒二年二月
- 乙、禁革牛墟陋規碑記 光緒二年六月
- 甲、嚴禁派撥累番碑記
- 臺南市 計一件
- 甲、臺澎兵備道諭告碑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
- 高雄區 計十三件
- 乙、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
- 乙、嚴禁玩保棍徒藉屍嚇詐碑記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
- 甲、奉憲禁胥役勒索紳衿碑記 道光五年五月
- 戊、嚴禁混行樵採武廟香燈草山碑記 道光七年一月
- 己、嚴禁增索卷價牌記 道光七年四月
- 己、奉憲訂價牌記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
- 乙、嚴禁呆錢碑記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
- 己、船戶公約 咸豐九年三月
- 丁、嚴禁私宰耕牛碑記 同治五年十二月
- 乙、嚴禁轎夫抬勒轎價碑記 同治六年十一月
- 乙、嚴禁賭博碑記 光緒二年四月
- 乙、禁革牛墟陋規碑記 光緒二年六月
- 乙、嚴禁自盡圖賴碑記 光緒二年七月
- 屏東縣 計一件
- 己、嚴禁搭建草蓬碑記 道光二十年六月
- 澎湖縣 計一件
- 丙、大礁頭採石協議碑記

要將示禁碑作一完善而明確的分類，誠實不易，蓋因每件碑文所涉及的範圍頗為複雜，一碑而兼有二種以上情事者在在多是，況且每因各人的見解不一，主觀所趨，分類難免存有己見，而無一標準的分類法則。在《北碑》、《中碑》、《南碑》的編輯中，有「諭告類」或「示禁碑」的分類；但僅有大分類，而未進一步細分綱目。首先將「示禁類」再

細分綱目者，應屬《臺南縣志·古碑志》（通稱南縣古碑），《南縣古碑》將「示禁類」分爲撫恤民番、惡習陋規、海坪墾埔、農田水利四項，使筆者對示禁碑的分類有初步的雛型。在前賢的基礎上，筆者將統計所得的二百八十三件示禁碑（含括現存及已佚），就其示禁內容作分析，以性質相近者歸爲一類，計歸納爲官衙兵吏、惡習、塚地、拓墾、祠廟祀業、其他等六類。本文即就這六類分別敘述說明：

## 貳、官衙兵吏類示禁碑

凡爲胥吏苛索船戶、兵役搶奪商船、守城兵丁勒索負販農商、差役苛索紳襟、官府擾累民番等蠹弊殃民情事之示禁碑，皆針對官府兵吏之諸般弊端而設，故將此類示禁事項歸爲官衙兵吏類。這一類示禁碑依統計結果，共有五十件，爲示禁碑總數的百分之十七強（參見附表四）。各碑所禁之事，因人因地而有不同的情況，所以再將此類示禁碑詳分爲海口惡習、守城兵丁、派撥民番、衙差胥吏等四項綱目。茲分別討論於下：

### 一、海口惡習示禁碑

清初爲杜絕前明餘黨，厲行海禁令，全面嚴禁江浙、閩粵人民出海，直至康熙二十三年（西元一八六四年）臺灣入清版圖始告解除。然而，對於渡臺的限制依舊甚嚴，且僅開放廈門與鹿耳門爲兩岸人民往來正口。爾後隨臺灣的開發，交通漸趨頻繁，爲了管制上的方便，乃於乾隆年間又開放蚶江與鹿港、五虎門與八里坌爲對渡正口。

清代於臺灣各港口設海防同知掌理出入船舶的實地稽查

，有文口及武口二種。所謂文口，係指由文職的海防廳員負責查驗船籍、船員、搭客及載貨等事宜；所謂武口，係指由武職的水師汛兵負責船舶出入之際的臨檢。對於出入港口的船隻、商客除定例公課，即紙張、飯食等手續費外，文武口頗多婪索，胥吏每假各項名目重索規費，以「文職自道員以至廳縣、武職自總兵以至守備千總，巡查口岸出入船隻，於定例收取辦公飯食之外，婪索陋規，每年竟至盈千累萬；而督撫大吏輒諉之耳目難周，不能詳查，於是益無忌憚」（註三），可徵其情弊。由於胥吏貪婪成性、積習成規，商客、漁人每爲此類規費所苦，乃呈請官府給示立碑。茲引述數碑於下：

乾隆五十五年（一七九〇年）〈嚴禁鹿港廳口胥吏重索規費碑記〉云：

鹿港口書以該處未曾勒石示禁，粵民給照回籍，每名索銀六七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北路粵民回籍重費，情景□□慘，難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爲□□此，示仰鹿港廳口胥船鋪人等知悉：嗣後凡閩、粵民由鹿仔港回□籍，騰給□□□，遵照鹿耳門舊例，無論士庶搭配，一概不許藉端□留難，捐索規□□。（註四）

乾隆初，潛渡偷航至臺灣的閩、粵籍人民日增，所以在乾隆四十八年（一七八三年），福州將軍永德乃上〈請設鹿港正口疏〉切陳開津，以謀對渡泉州府晉江縣蚶江口（註五）；五十年（一七八五年）始設北路海防同知，由北路理番同知兼掌。鹿耳門自清領後即爲正口，守口文武員弁婪索規費的情形素爲人所詬病，因此乾隆五十三年（一七八八年）頒立〈示禁海口章程〉，規定「文員衙門，每船准收番銀五圓；武

職衙門，准收制錢自一百文至二十文不等」(註六)，並於各海口勒石示禁。鹿港成爲對渡正口後未曾勒石示禁，商民每爲胥吏的重索規費所苦，因此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萬鍾傑給示，規定鹿港胥吏、口書對於回籍人民，依照鹿耳門舊例，不得多索規費。由此可知，本件碑記是在鹿港開口後七年所立，歷時不久，即見弊端叢生。

嘉慶元年(一七九六年)〈嚴禁海口陋規碑記〉云：

鹿耳門文武守口丁役，於正月內復有得受春彩禮名目。雖訊係各船戶因新正到口，自願致送，並非勒索，亦非常規；但恐日久弊生，難保無復啓陋規之漸，不可不懲辦示儆。除將得受春彩禮之丁役枷示外，合再出示嚴禁。(註七)

清嘉慶元年正月，鹿耳門文武守口丁役收受船戶所送「春彩禮」，此種「合理的陋規」，雖非勒索，亦非常規。然而，爲恐日久弊生，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與臺灣兵備道劉大懿乃給立告示，以杜絕陋規再生。

道光四年(一八二四年)〈嚴禁兵民乘危搶奪商船碑記〉云：

照得臺灣沿海地方，每遇商船遭風擱淺，在地兵丁即相率上船，將貨物搶奪一空，並將船隻拆毀滅跡。此種惡習，最堪痛恨……爲此，示仰爾等兵民人等知悉：此後如遇有船隻遭風擱淺、或已覆溺，兵丁皆當上前竭力救護。……如仍敢乘危搶物、傷人、拆毀船隻，法在必懲。(註八)

由此可知，兵丁之惡劣，誠非不淺。爲此，福建巡撫孫爾準給立示禁碑，勒臺灣府城海口，以杜絕兵民搶奪商船，並鼓

勵兵丁救護人船、不貪取財物。

## 二、守城兵丁示禁碑

城門駐兵守衛，本意在於稽查奸宄，戍衛城郭附近的安全。但是，汛兵每假守城之便，對於出入城門的農商負販藉端抽索斂財。結果，未見守城之功，反滋惡兵網利之謀，而民深蒙其害。茲引述數碑於下：

道光二年(一八二二年)〈嚴禁汛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〉云：

妹等孱啞農民，屢遭城門惡兵遇有車運糞土、五穀……等物出入城門，按件勒索費錢；多則滿百，少則數十。稍不從命，則任意踹毆辱多端。甚又有縱馬殘損稻苗，……民不甘向阻，輒被黨毆重傷；幸而免脫，難逃入城認識，仍遭擒毆。(註九)

爲此，臺灣知府蓋方泌重申禁令，特示守城汛兵革除陋習，恪守營規，不得滋擾閭閻。

又道光二十八年(一八四八年)〈守城兵役勒索示禁碑記〉云：

欽命鎮守臺澎掛印總鎮府葉、分巡臺澎提學按司道徐示：農商負販、車牛往來，不許兵役勒索。特示。(註一〇)

示禁者爲臺灣總兵葉長春、臺灣兵備道徐宗幹，二人會銜立碑告示於各城門，今臺南市大東門、大南門及小西門三座昔日府城僅存的城門，猶存立此碑，可見守城兵役勒索情形十分嚴重。

據前述可知，守城兵丁未能克盡職責，轉以害民，嚴重

危害百姓的性命及財產。所以，清代臺灣的地方官員，每於城門立碑告示，嚴禁守城兵丁不得有勒索滋擾等情事。此外，戍守各地的塘兵亦常有擾民的情事，如新採拓嘉慶六年（一八〇一年）〈嚴禁塘兵混採以永香燈碑記〉曰：「塘之北界歷建大士廟基環繞竹木陰森，每逢春夏則廟祝收取樹果以供廟內香燈，由來久已。詎神廟隔營盤數武，其廟樹蕃滋漸與塘界毗連，戍兵輪換罔知源委，以致果熟採收，兵民每起爭端」（註二），此一兵與民爭產的情形，乃示禁碑中所僅見者。

### 三、衙差胥吏示禁碑

胥吏徇私舞弊，自古即是中國文職衙門的最大污點；而臺地由於胥吏充斥，其橫行酷索的情形比內地更嚴重。胥吏流弊中，以貪墨事件居多，乃因在臺官員每將府衙職務委由胥吏經手辦理，造成胥吏「鼠憑社貴」易於欺官，恐嚇索詐，人民視之如虎狼。其中以財物的需索最爲世人詬病，故每稱胥吏爲蠹吏、蠹役或衙蠹。因而，臺地官員對於衙差胥吏的積蠹，也屢有示禁。茲引述數碑於下：

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年）〈奉憲禁各衙胥役勒索紳襟班數碑記〉云：

查民間詞訟，一紙之遞，所費近千。批准後，即宜送禮與承發書，乃其將案分交值承敘、送簽稿。嗣是而承、而差、而承夥、差夥、館記、堂口，亦皆有禮、有費。諸皆分致，乃得具領投到，赴案質成。……近來紳襟赴案投質，勒索鋪堂比前尤甚，……爲此示仰紳士及胥役人等知悉：自示之後，各毋得再藉鋪堂等

項名目，任意勒索滋事，致干提究；該紳士等亦應知自愛，勿復干預詞訟，匍匐公堂。（註二）

由於衙差胥吏婪索之風各地皆然，故此示禁碑係當時的臺灣道胡承琪給示，轉飭各轄屬單位，而由臺灣縣知縣李慎彝立碑示禁。此外，道光五年，鳳山縣知縣杜紹祈也據胡的批示，給示立碑；並且由鳳邑舉人、監生、廩生、生員多人出資建碑（註三）。

道光十七年（一八三七年）〈嚴禁衙蠹酷索水錢班數碑記〉云：

竊惟聖教覃敷，無非保民至意，臥碑昭著，專爲養士隆文。故凡民人詞訟，不許牽扯生員；士子律身，亦自潔脩自愛。惟是事關切己，難免進質公庭，最恨曲直未分，先遭衙蠹酷索刑杖，名曰「水錢」，各役稱爲「班數」；稍有不遂，百般凌辱。（註四）

爲此，嘉義縣知縣范學恆給立告示，嚴禁衙門廷訟，胥吏藉端強索「水錢」或「班數」的陋規與刑杖、凌辰等惡習。

從上述所引可發現，凡爲胥吏酷索「班數」等惡習示禁碑，皆爲士紳呈請官府示禁；蓋因此類情事與士紳的利害切身相關，同時用以振士氣而厚民俗。

又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年）〈嚴禁書差勒索派社番規費碑記〉云：

衙門書差亦即覬覦，而啓需索之端。其社書、社差、租房、刑杖、什役等人，年各派定每社勻攤銀谷，以次幫貼之外；且遇新官到任，或通土事故，即飭繳戮換給；又遇接篆、開篆，即飭造冊點卯，並派出竹修署；又遇給發告示及飭造領租、指募清冊，各宜備貼

費銀。□□□□，差保在外空執投詞，並非奉粟；串棍到社藉詞辦理番案，索費繁瑣，種種酸剝，致番暗抱哀痛。（註一五）

蓋各社番歸化之際，官方念其愚拙，設有餘埔，由各社番自行招墾徵租，以充口糧。後因衙門差役每在收租發糧之際，屢向社番需索各項貼費，故噶瑪蘭通判楊承澤重申禁令，以革除流弊。

#### 四、派撥民番示禁碑

清代臺灣為開發、建設地方，依丁口比例而徵調番黎參役，並徵課納稅。遇有運餉、解糧、換班兵丁及文武大小各官往來一切公務，每派撥民番車輛，又有指派業戶採買倉糧之事。由於此等情事造成民番不勝擾累之苦，而胥吏從中牟利以飽私囊。故有清一代在臺灣留下多件派撥民番示禁碑。茲引述數碑於下：

乾隆十八年（一七五三年）〈蒙憲檄免鳳邑里民車運平糶社粟及批免派撥軍工鐵炭記〉云：

自鳳邑縣主呂（鍾琇）任內歲荒，蒙憲發倉平糶，蠶承遂乘賑□色，著鄉保派撥里民車輛搬運入社，課粟到縣交倉，每輛索錢壹千參百文，付鄉保代催。一時詐騙膽為，千百成例，欺官舞弊，假公吞肥，民不堪命。（註一六）

為此，臺灣道批示鳳山縣里民車運平糶社粟及免派撥軍工鐵炭，以杜絕胥吏混弊、假公濟私。鳳山縣諸里里民恐日久法弛，乃呈請知縣吳士元定案勒石，以垂久遠。

乾隆二十四年（一七五九年）〈嚴禁勒買番穀碑記〉云

各社番向化有年，與漢民同屬赤子，原無區別。爾等素來不諳耕鑿，……地方官理應加意體恤。無如利令智昏之員，祇知藉採買漁利，絕不計及社番生計。□于買谷之時，擇租多之社，亦照民戶一例，發價勒買。蚩蚩番眾，迫于官勢，不得不將價領歸。為胥役、通事人等，即從而欺弄百般，派領□□□□谷有限，無可繳倉，即押令向他處貴價買交，或令將所領短價照市值加足折交。……一領一繳，賠累奚止加倍。（註一七）

因此，特由臺灣道楊景素、臺灣府知府覺羅四明、彰化縣知縣張世珍層層批示，給立勒石；嚴禁胥吏、通事等於岸裡社瞞官舞弊，硬派社番採買穀糧，以裕社番生計。又乾隆三十五年（一七七〇年）〈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記〉所禁事項有「撥夫應差、公所飯食、取辦墊筒與究逐漢奸」四事（註一八），可見乾隆中期臺灣北路猶屬荒涼，官役往來的食宿及交通皆派撥番夫，惟官役未能民、番一體待遇，因此滋生諸多弊端，番社不勝擾累，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張所受乃條稟該四項事宜，而後抄奉臺灣知府鄒應元等人的札飭立碑嚴禁，以確保番夫的權益及番社的治安。

光緒二年（一八七六年）〈買補倉糧示禁碑記〉云：

照得各屬買補倉糧，例應在於糶穀處所，按照時值，就市公平採購，現買現交；不準指派累民，久經通飭在案。茲本部院訪聞臺灣府屬各縣，往往藉買補為名，苛派業戶承辦，縣中並未給價。遞年就田勻攤，分上下忙，折價完繳；甚因收不足數，減折列抵交代。

病國殃民，深堪髮指！（註一九）

派撥民番中，尤以倉糧的採買最引起怨聲載道，故官方屢有示禁；然禁不勝禁，弊病猶不絕。因此，福建巡撫丁日昌針對買補倉糧積弊，重申舊令；且頒發臺灣府轄屬單位，勒石示禁。

### 參、惡習類示禁碑

凡為惡丐強乞、藉屍嚇詐、自盡圖賴、設場聚賭、聚黨吵擾、械鬥滋事、舟輻勒索、斗量糾紛、錮婢不等情事示禁碑，此類情事皆屬社會的惡風劣習，故將此類示禁事項歸為惡習類示禁碑。這一類示禁碑依統計結果共有七十六件，佔示禁碑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（參見附表四）。由於此類所含蓋的示禁事項甚多，而所禁情事也有互通之處，故就其事項相近者，再細分為流丐、游民、錮婢、舟輻、斗量五項綱目。茲分別說明於下：

#### 一、流丐示禁碑

臺灣原為移民之地，因此流民特別多，此等流民每淪為丐徒乞人衣食。官府於部分地區雖設有「乞食寮」收容流丐，並推一人為「丐首」而令行管束；然此等浮浪之徒，難保無時變作奸匪之虞。所以，游民、流丐成為清代臺灣社會的地方禍害；流丐三五成群強乞橫索，地方紳民不勝逆擾慘累，雖有官府出示嚴禁，卻難以遏止，屢禁屢弛。因此，留存多件的惡丐強乞示禁碑記。茲引述數碑於下：

乾隆三十九年（一七七四年）〈奉禁惡丐逆擾碑示〉云：

臺關於稀，屢遭橫乞，經蒙前道憲陳、梁就有田業各戶、定為四季、每季各給錢貳拾壹文，付丐首收養流丐，毋許散乞，……定例已久，料邇來任意恃潑，……：丐首蔡郡，故違例禁，仍橫強酷，至流丐則縱散乞毒擾。（註二〇）

為此，鳳山縣知縣劉亨基給立告示，重申前任臺灣道陳瓚、梁文科等人所頒收養、施捨流丐的定例；並明示施捨與丐的規例，嚴禁不得強乞橫索，以約束流丐的行爲。此一示禁碑乃現存最早的嚴禁流丐惡習碑記，可知乾隆以前臺灣的流丐問題已甚嚴重。

嘉慶九年（一八〇四年）〈嚴禁惡丐強索潑擾碑記〉云：

凡遇婚娶、入泮等事，喜慶給賞丐首銀二錢；其喪懺凶事以及建醮祈福，概無給賞，亦不許丐首恃強索擾。詎惡丐恃伊瘋癲殘疾，民不屑與較，竟違憲定，暫潑多索。（註二一）

鳳邑仁壽里（今恆春鎮部份）里民難堪惡丐擾索，遂據此呈告，而由鳳山縣知縣翟灝給立告示，嚴禁流丐惡習，以期能除潑安良。

道光二十五年（一八四五年）〈嚴禁流丐聚黨強索碑記〉云：

爾等凡遇民間婚嫁、酬神及追荐功果、一切喪喜各事，行求貼四季錢文，務須仿照仁德北里舊規給貼，勿許黨眾強索滋事。……：仁德北里舊規條款：

- 一、四季，每年應給錢陸拾文。
- 一、庄民婚聚，應給錢捌拾文。

一、庄民嫁女，應給錢陸拾文。  
一、庄民喪事功果，應給錢陸拾文。  
一、庄民酬神演戲，應給紅包錢捌拾文。（註三）  
由於羅漢內門庄（今內門鄉部份）每為流丐聚黨滋擾，故臺灣縣知縣應庄耆之請而給立告示，以維地方安寧，並開列仁德北里（今仁德鄉部份）的舊規條款，以為丐首乞討與庄民給付的依據。

又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年）〈嚴禁惡丐強索橫行碑記〉對於惡丐擾索，亦有如下的示禁章程：

一、遇民間生辰、生子彌月、四月、週歲暨賽願、進中一切喜慶事件，演戲請客，准向喜慶之家討錢二百文；如無音觴情事，不得強索，如違拏究。  
一、遇民間嫁聚；有貧富之分；如係親迎，乃有力之家，定其給錢二百文；如無親迎者，量力酌給，至多以百文為準，不得無所分別，任意多索，如違拏究。

一、遇民間喪事，有力之家、無論齋懺幾天、豎立幾齋，皆給錢二百文；如無齋懺、豎齋之事，量力酌給。不得恃眾強索，如違拏究。  
一、禁鳳山寮丐子，責令丐首仍循舊章安置，各歸丐首嚴行約束；無許三五成群，在於鄉村內外，強行索擾。若丐首故縱分肥，經察出，惟該丐受首是問。如外來乞丐滋端，亦當隨時稟明落；如違，定提丐首一並究治。  
一、禁乞丐三五成群，陽為求食，暗操偷路；凡於僻路孤村，尤敢恣行不法。大為地方之害，自應一

律禁止。倘敢故違，許地保商民人等拏解，定即按例懲治，決不寬貸。

一、遇民家喜事請酒以及喪作功果等事，該丐首准同一丐到處看頭，約束散丐走避，每次定給錢一百文。娶婚不許討食糖員成桶，功果不許討食酒肉美味好菜，俱各聽人便菜飯給食；違者聽其細送，並提該丐首革辦不貸。（註三）

此係鳳山縣知縣鄧嘉繩據鳳邑諸里士紳之稟請而給立告示，嚴禁丐首縱丐強索、倚眾橫行；並開列章程規條，以供庄民逢婚喪、喜慶、祭祀時給付乞討的依據，防止流丐滋擾地方安寧。

由以上所引碑記，可發現流丐實為清代臺灣的地方禍害，其問題終隨有清在臺歷史而未絕。官府雖屢有示禁，然弊病叢生，卻是禁不勝禁，無法根除。

## 二、游民示禁碑

游民與流丐雖稱謂有別，但本質卻是互通的，此等游民經常是「日為流丐，夜則竊賊」，所以游民、流丐同成為清代臺灣的社會問題。臺地五方雜處，每多游手好閒不事生業之徒；或因逃亡無依，或因貧病短見，故常有死喪非命的事情發生。每有差保串通無賴棍徒，利用此等人命，抬屍嚇騙，百般需索；甚至冒親誣告，任意羅織，地方紳民飽受其害，僉稟懇請官府給示立碑。茲引數碑說明如下：

乾隆四十七年（一七八二年）〈嚴禁地保串棍藉屍嚇索碑記〉云：

臺地五方雜處，多游手不務生業、匪丐流落；一遇病

斃，地保串棍乘夜抬背詐索。(註二四)

爲此，諸邑耆民王朝錫等先後向臺灣府、諸羅縣呈請告示，知府蘇泰、知縣冷震金分別給立告示，嚴禁地保串同差役藉屍嚇詐勒索，以杜弊害，今嘉義縣水上鄉及雲林縣虎尾鎮皆存有冷震金於同時所給的示禁碑。此外，新採拓嘉慶二十年(一八一五年)〈嚴禁地棍移屍訛詐藉命羅織碑記〉，亦針對地棍利用路斃人命恐嚇取材，以及差役勾結地棍藉命羅織無辜等情事而立碑示禁(註二五)。

嘉慶二十二年(一八一七年)〈奉憲嚴禁羅腳惡習碑記〉云：

冤有不事生業賭□□徒，綽號「羅漢腳」，結黨成群，日爲流丐，夜行鼠竊；身窮計生，靡所不爲。暮夜之間，且將病斃丐屍抬背般實之家，或丟田頭、園尾、街衛、路巷，或移吊園頭樹木，藉屍嚇騙，以致地保到地查視，不肯收埋，需索分肥，爲害不淺。(註二六)

臺灣縣羅漢外門地處山區，且與鳳邑交界，致有綽號「羅漢腳」的游民成群結黨，聚集賭蕩，鼠竊狗偷，以及移屍圖累，強行索詐，侵擾庄民，爲害鄉里。官府雖先後示禁在案，仍是弊害叢生，乾隆四十四年(一七七九年)臺灣知縣謝洪光奉臺灣府知萬綿前之命，給示勒石以重申嚴禁游民惡習。至嘉慶二十二年(一八一七年)上述惡習依然存在，蕃薯寮街(今旗山)士紳、商號乃重刻此示禁碑文。該碑現存高雄縣旗山鎮天后宮，旗山與內門係昔日臺、鳳兩縣交界處，正處三不管地帶，羅漢腳每聚集於此，故該地名爲羅漢門，清朝臺灣首樁大型民變朱一貴事件的幾位領導者即於羅漢門豎

旗結拜、組織群眾。

又光緒二年臺灣府知府孫壽銘給示〈嚴禁惡習碑記〉亦云：「每有無賴棍徒藉屍嚇詐，因而不分皂白，索擾不堪」(註二七)。如何革除奸棍藉用路斃之屍、自盡之人命，以進行嚇詐勒索的惡風，是清代臺灣治安的重點。但從乾隆至光緒年間，只見多件示禁碑傳世，而此惡習依然存在。

此外，每有游民棍徒聚黨騷擾庄里，嚴重危害地方治安，街庄士紳不堪其擾，乃呈請官府給示立碑。如乾隆四十七年(一七八二年)〈嚴禁開賭強乞剪絡碑記〉云：

近訪有：一種無藝之徒，在街開場聚賭，常致爭鬧，釀成禍端；一種流丐，身無殘疾，三五成群，每逢朔望，沿街強乞，稍拂其欲，恃赤圖賴；一種羅漢腳，不事生業，潛入街市，混竊剪絡，擾害商民。(註二八)

鳳山分縣阿里港街(今里港鄉內)於乾隆年間，爲一商民往來輻輳、貿易交關之所，故屢有棍徒覬覦，伺機分肥。爲此，阿里港縣丞呂岳給立告示，嚴禁棍徒聚賭、混竊剪絡，滋事擾害，以靖地方。此碑依所行事宜將游民分爲三類，一一說明游民爲害的情形，實爲此類示禁碑所僅見者。

又道光二十五年(一八四五年)〈嚴禁藉差擄搶碑記〉云：

斗六街近有地棍，自稱縣差幫夥，在街中曲巷，伺劫行人。本日惠來厝庄周姓銀被擄剝，本街張姓、南和街李姓亦被擄獲勒索。查詢無票，被拆星散。似此地棍擄搶，無異而肥；若不亟除，恐成巨害。(註二九)

爲此，嘉義縣斗六門縣丞姚鴻給立告示，嚴禁地棍藉差擄搶

，以維地方安寧。

爲因應游民的滋擾，除官憲的示禁外，街庄紳民也將公約的旨趣以告諭的形式示禁，如同治二年（一八六三年）〈公議嚴禁惡習碑記〉云：

邇來人心不古，世變風移；竟有無藉之徒，私場設賭，引誘良家子地，串謀局賭。輸固受其迫勒，贏亦難免其愆；尤害及身家，貽禍非淺，事關風化，能不痛心。爰是鳩集紳耆族長等，議定章程。（註三〇）

淡水廳海山堡大科崁庄（今大溪鎮）的業戶及墾戶，爲維護地方的善良風俗而議訂此一公約，並「演戲申禁」以示慎重。

### 三、錮婢示禁碑

中國蓄婢之風自古即然，而臺灣於早期開墾時期，猶是地廣土肥人稀，故康熙五十九年（一七二〇年）所修《臺灣縣志》曰：「臺人雖貧，男不爲奴，女不爲婢；臧獲之輩，俱從內地來者，此亦風之不可多觀也」（註三一）。迨至乾隆以降，生齒漸多，活路倍難，賣女爲婢者日增，誠如澎湖廳志所載：

臺郡之婢，率多本地人。至於澎湖，雜穀有秋，則鄉人室家相樂，必無肯賣其子女者。惟大旱大荒，無以自存；或遭訟累所橫索；或多年債項，母錢甚微，盤利甚重，而索債者挾兵到家索鬧，其勢洶洶，一時莫措，鄉人謹愿懼勢，不得不鬻子女以填之。（註三二）

臺地紳襟士庶之家蓄養婢女，其中最爲世人詬病者，在於每將婢女終身禁錮，令其勞役，而不爲其擇配偶，甚至視

爲貨物、交易買賣等各種不人道的行爲。此種積習「上干天和，下敗風俗」最爲可惡，所以官方每給立告示，以正風化。茲引述二碑於下：

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年）〈錮婢積習示禁碑記〉云：

臺地風俗，婢長不嫁，或畜之於家，或轉鬻他人，終身老役，死而後已！……凡爾紳士係讀書明理之人，當爲齊民之表率，即軍民人等，亦各具有天良；亟應廣積陰功，務各遵照本司道所定章程；家如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以上者，一概即爲擇配，以召天和、而挽惡習。（註三三）

臺灣府城紳士鑑於臺地錮婢積習，傷風敗俗，乃稟請官府重加示禁勸諭，而由臺灣道姚瑩制定章程，並轉飭於各衙署門外立碑示禁。上述碑文即臺灣縣知縣閻忻抄奉勒石示禁；同時，噶瑪蘭通判徐廷掄也秉承姚瑩札飭，而立〈嚴禁錮婢不嫁碑記〉重申前禁（註三四）。

又光緒十五年（一八八九年）〈嚴禁錮婢不嫁碑記〉云：郡城有等紳富，買用婢女；甚至念歲以上，仍使其市肆往來，閩外無分。……爲此，示仰閩邑紳商軍民諸色人等知悉：自示之後，如有年大婢女，趕緊即行婚配，不得仍蹈故轍。（註三五）

此係臺灣府城芙蓉郊董事職員等鑑於奸徒販賣人口之風日熾，呈請縣府嚴禁富紳錮婢不嫁，以杜絕姦拐，整頓風化；而由安平縣知縣范克承給立告示。

### 四、舟轎示禁碑

臺灣的地形狹長且中央有大山脈縱貫，故河川多湍急，

經常使人有裹足不前之患，「赴海水性急，截流山勢橫，忽然穿峽出，終古作雷聲，翻石沙俱下，危船鬼欲爭」（註三六），即是時人黃清泰描述大甲溪渡險象之狀。乾隆初，巡台御使六十七對臺地當時溪渡的情況，也曾深刻敘述：

臺地南北大溪數十，寬廣無梁；經冬淺涸可徒步，夏秋之泛，洶湧湍激。土目、通事有事經涉，乘竹筏，令番浮水繞筏扳援而行。更有虎尾溪，其沙陷人足，人誤踐之則溺，必令番試探，插標以示行人。（註三七）

由此可知其時溪渡危困的情狀。此等大溪巨流架設橋樑亦極為困難，故專用舟筏過渡。臺灣津渡的設置，至遲於清領初期已有。始先津渡有官渡、民渡之分；早期渡船多為官渡，官渡則有渡稅之徵，弊端叢生；而民渡亦有勒索之弊（註三八）。渡頭的筏夫每藉擺渡妄向行旅威迫，需索無度，以致行旅維艱，因而有「義渡」的設置，並勒碑示禁。茲引數碑說明於下：

道光十四年（一八三四年）〈創設義渡嚴禁私索碑記〉云：

創為義渡，且訂立章程以勒石，垂永遠而不磨。庶幾人占利濟，群免過涉之凶；眾喜通津，共受濟川之益。從今水路不塞，近村族惡，恐有覬覦之爭。合相率僉懇出示，嚴禁該處棍惡不得滋事生端，俾義渡成功。（註三九）

此即東勢角（今臺中縣東勢鎮）諸紳耆為絕筏夫勒索之害，遂鼎力鳩金創設義渡；而由彰化縣知縣李廷璧給立告示，以濟行人。

新採拓道光十七年〈大甲溪官義渡示禁碑記〉云：「建立義渡由官給發工食，往來行人隨到隨渡，不准需索分文。如違，鳴官嚴辦」（註四〇）。本件示禁碑係由淡水廳同知婁雲給示，婁雲至淡邑後，有感於大甲溪波浪掀天而筏夫乖桀，乃倡議捐資以設義渡。據吳子光〈淡水義渡記〉云：「仍樹碑碣於渡頭，永著為例。大甲溪規模已立，乃漸次而房裡、而中港、而鹹水港等處，皆準大甲溪章程以垂久遠」（註四一）。可知，婁雲曾於苗栗一帶設立多處義渡，並勒石示禁，惟今只採拓得〈大甲溪官義渡示禁碑記〉及〈房裡溪官義渡示禁碑記〉二件碑記。

咸豐七年（一八五七年）〈嚴禁筏夫勒索碑記〉云：

東螺西保北斗街為南北通衢，寶斗大溪及三條圳等處，不得不藉筏夫渡載。但筏夫皆貪婪成性，需索多費，以致行旅維艱，為害不淺。（註四二）

為此，當地士紳乃召集筏夫籌議給費條款，以為渡資給價的依據，並由彰化縣知縣狄學耕給立告示，以安行旅。

此外，臺地每遇婚姻喜事，皆以花轎作為迎娶的交通工具，而扛轎小夫多是無賴之徒，因此每對僱家多方違難勒索，甚至轎店夫頭惡性抬勒轎價，唆使棍徒斬壞公轎。街庄紳民屢受其害，而稟請官府給示嚴禁。如同治十一年（一八七二年）〈嚴禁轎店抬勒轎價碑記〉云：

轎店各夫頭將嫁倩轎一款，挨次輪流，分地勒索，甚至用車代轎者，亦被迫勒貼費。（註四三）

故鳳山縣知縣遂給立告示，嚴禁轎店不得抬勒轎價，轎夫亦不得議價勒索，以維風紀。

五、斗量示禁碑

生理交易全憑公道，所謂「價有長落，糧須畫一」（註四）。臺地各處的度量衡不統一，買賣雙方彼此畸重畸輕，以至紛爭不已。因此各地每於中心市場自訂公約，或以石製之母斗、公駝，安設於市場或地方大廟，供為查較其大小正否之標準。此等標準原器均刻有「奉憲示禁」或「奉憲公給」等，如屏東縣里港鄉雙慈宮，即存有嘉慶十九年鳳山縣知縣吳性誠給定的糖量公駝，明示永遠遵行，以為交易的依據。官府除給定母斗公駝外，並出示嚴禁，以杜絕交易之紛爭，如嘉慶十九年（一八一四年）〈公定糖量石駝碑記〉示：

查糖廊與糖郊每年交關買賣不小，如彼此畸重畸輕，勢必紛爭不已，殊屬病商病民！茲乘清庄，順途到境，吊核各庄廊糧比較天平，參差不一。（註四五）

故鳳山縣知縣吳性誠給定公駝，並出示嚴禁，以通商利民。新採拓道光六年〈公定斗量碑記〉亦言明，凡所用木斗務須

遵照公斗較準，若有故違者，「准街眾將偽斗打破，併人掣解，決不姑寬」（註四六），為確保公平交易而有是禁，以絕偽斗弊端再生。此件公斗鑿刻於昔日蔗車上方正中，碑文則題刻於斗腹，與其他示禁碑的書刻形式不同之處。

又光緒二年臺灣府知府周懋琦給示〈嚴禁惡習碑記〉，其中開列一條：「嚴禁奸民人等，不准在於各庄以及街市設斗設糧，私抽規費」（註四七）。臺地的母斗公量為小區域的標準，並無統一的度量衡，所以私製器物甚為流行，每有奸徒於各市設斗設量，刻剝錢文，擾亂公平交易。故官方給立告示，嚴禁私設器物，以杜弊端。

肆、塚地類示禁碑

凡為縱牲踐毀、掘取沙土、偷挖盜賣、侵墾盜葬墳墓；或勒索喪家等情事示禁碑，皆與墳塋塚地有關，故將此類示禁事項歸為塚地類示禁碑。這一類示禁碑依統計結果共有三十五件，佔示禁碑總數的百分之十二強（參見附表四）。

附表四：臺灣地區示禁碑類型分佈統計表

地區\數量\類別 (件)	官衙兵吏	惡習	塚地	拓墾	祠廟事業	雜項	總計
宜蘭縣	三	二	四	二	〇	一	一二
基隆市	〇	〇	三	一	〇	一	五
臺北區	四	三	三	三	八	二	二三
桃園縣	〇	一	一	〇	一	〇	三

百分比	總計	澎湖縣	花東區	屏東縣	高雄縣	臺南市	臺南縣	嘉義縣市	雲林縣	南投縣	彰化縣	臺中縣市	苗栗縣	新竹縣市
一七·四	五〇	〇	〇	〇	五	一四	九	二	一	一	四	三	一	三
二七	七六	〇	〇	七	一四	九	一三	三	二	五	一	八	四	三
一二·四	三五	〇	〇	一	〇	五	三	二	〇	一	三	〇	〇	八
二〇·九	五九	〇	〇	四	四	一	一四	四	三	五	三	一三	二	〇
一三·八	三九	〇	〇	二	三	六	六	四	〇	〇	四	二	一	二
八·五	二四	〇	〇	一	五	六	〇	一	〇	一	四	〇	〇	二
一〇〇	二八三	二	〇	一五	三一	四一	四五	一六	六	一三	一九	二六	八	一八

\*資料來源：現存示禁碑二一九件及已佚示禁碑六四件。

此類示禁碑的示禁事項，皆是針對侵毀墳墓塚地而言，所以每件碑記所禁事項幾乎大同小異。故此一類目，筆者不以示禁事項作為細分綱目的依據，而以示禁範圍作依據，將

塚地類示禁碑再細分為義塚、私墳二項綱目。茲就此二項綱目討論於下：

一、義塚示禁碑

臺灣於清治初期即有義塚之設，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高拱乾（任期為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）於〈勸埋枯骨示〉曰：

見骨則瘞，遂號仁人；捨地而埋，爰稱義塚。

又曰：

凡有未墾荒埔，果係官地，聽民營葬；若係批照在民，未經開闢者，亦准附近人民營葬，不許阻撓（註四八）

自茲以降，臺灣義塚的建置漸多。臺地居民五方雜處，且移墾者漸多，因而墳塚遭受侵毀的情形層出不窮。另一方面，漢人社會崇祀追遠的孝道，而且深信風水說，故特別尊重墳塚。所以，因墳塚而引起的爭鬭亦時有所見。官府一者順應民情，再者以維社會風紀，所以屢頒告示，並勒碑嚴禁，以保護墳塚。茲引述數碑於下：

嘉慶七年（一八〇二）〈義塚護衛碑記〉云：

臺郡南、北義塚，概係沙土浮鬆，全賴蔓草滋生，根連固結，以資護衛。近有樵夫牧子，在該墳塚鋤割草薪、放牲踐毀、刨取沙土，妄肆蹂躪，漸致墳土摧殘；一經靈雨，水注沙流，恆有塚穿棺現之虞，已堪憫惻！更有一種奸徒，綽號「山鬼」，膽將牌石、墳磚偷挖盜賣；甚至開棺盜物，或遷骸別塚，將穴築窰轉售，種種慘傷，殊難言喻！（註四九）

昔日臺灣府城南、北各有義塚，澤及枯骨。由於慘遭侵毀，貽害泉台，因此府城紳襟呈請示禁，而臺灣縣知縣周作洵據

呈給立告示，以妥幽魂而安枯骨。

嘉慶十六年（一八一一年）〈嚴禁侵佔私墾萬丹山塚地碑記〉，今存南投縣名間鄉萬丹山，係首度出土的史料，惟該碑以沙岩題刻，經時既久乃至風化甚巨，碑文大部剝落、漫漶無法詳讀，再三探拓後約略可辨識碑文大意，為嚴禁侵佔私墾萬丹山塚地的示禁碑。查《彰化縣誌》所載，嘉慶十六年縣主楊桂森曾勘查清出境內各處官山塚地，嚴禁豪強侵佔私墾，並勒碑示禁（註五〇）。萬丹山昔日亦屬彰化縣官山塚地之一，故此碑應為楊知縣所給立的示禁碑。

嘉慶十八年（一八一三年）〈三塊厝義塚示禁碑記〉

云：

保內三塊厝牛埔頭、東山黃厝庄、犁頭厝埤仔頭、鑼鉞蒂、赤塗崎等處荒山，自古設立義塚，以為附近民人埋葬之地。屢因不法之徒，奸貪漁利，盜挖赤塗、沙土、樹頭，以至山崩石墜，骨骸暴露，不可勝數。

（註五一）

昔日燕霧保三塊厝、東山等地（今彰化縣員林鎮內）義塚屢遭奸徒、樵牧侵毀，且有棍番向喪家勒索花紅之事，因此當地士紳呈請示禁，而彰化縣知縣李雲龍給示申禁，以安幽魂。

同治十一年（一八七二年）《礁溪庄義塚定界碑記》

云：

蘭地撮爾微區，人煙稠密，平原僻壤，墾闢無遺，而窳窳一事每苦難營，自道光九年五月間，經總理楊德昭等稟請山場為義塚。……近來有人在義塚界內植木種茶，芳等往勘屬窳，若不仰懇憲恩重示立碑定界，

竊恐奸徒效尤；爭利佔地，將塚愈混而愈滅，不幾令死者無葬身之地乎！（註五二）

昔日噶瑪蘭廳柴圍山一帶（今宜蘭縣礁溪鄉內）義塚，曾於道光九年（一八二九年）經臺灣道洪毓琛出示定界，立有木牌。其後木牌毀壞，雖曾再勒石示禁，然弊混又生。因此，地方士紳楊進芳、林國翰等人呈請示禁，而由噶瑪蘭廳通判洪煌出示曉諭。

## 二、私墳示禁碑

此一型態示禁碑，其目的在於保護賢哲彥士、或巨室貴冑的墳塋。通常為墳塚的親屬稟請官府出示嚴禁，以避免祖塋遭侵毀破壞。茲引述二件此一型態示禁碑於下：

嘉慶五年（一八〇〇年）〈李茂春塋域侵佔示禁碑記〉云：

瓊等祖之葬於臺也，百有餘年矣；時序既遠，覬覦漸生。邇來多有豪強等輩，狡圖侵佔；或乘夤夜而盜葬、或拾瓦棺以偷埋，禍端波起，力阻靡寧。（註五三）

李茂春係明末寓台賢士，為人富著述，樂道義，時稱「李菩薩」。死後卜葬於南城外新昌里（今臺南機場附近），時序既久遂遭豪強、奸徒侵毀，因而其後世子孫李夢瓊、李宗寅等稟請示禁，臺灣縣知縣周作洵據呈給示，嚴禁侵佔李氏塋域。

嘉慶十八年（一八一三年）〈王得祿祖塋定界示禁碑記〉云：

緣鳴祖王奇生於康熙六十年領兵征勦朱逆，在南路赤山陣亡。奉旨：「誥贈忠勇將軍，配享忠義祠」。葬

府治大東門外虎尾寮頂崙。……所有墳前曠地，例有禁步；誠恐無知鄉民任意佔葬，及縱放牛羊、砍伐竹林、混開車路、影響舊窰再行開造情弊。（註五四）

王氏族人王遜鳴為恐祖塋遭侵佔而呈請示禁，官府亦因其為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的祖塋，故臺灣縣知縣高大鏞給示勒石，以茲保護。

檢視現存有關塚地示禁碑，屬官憲保護墳墓的措施，而勒石公告示禁者數量不少。地方街庄人士自訂規約保護者較少見，現存可稽者計有四件，分別是：乾隆三十九年（一七七四年）〈嚴禁掘土害塚碑記〉（在屏東縣崁頂鄉北極宮）、道光二十九年（一八四九年）〈芝山合約碑記〉（在士林芝山巖惠濟宮）、咸豐二年（一八五二年）〈員山仔塚牧申約併禁碑記〉（在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小）、同治十年（一八七一年）〈嚴禁砍樹害塚碑記〉（在新竹縣竹東鎮某民宅）。此四件示禁碑，皆非墳塚親屬或地方紳稟請官府給示嚴禁，而是由當地街庄人士等，將公約的旨趣以告諭的形式示禁。茲舉一例說明於下：

咸豐二年〈員山仔塚牧申約併禁碑記〉云：

竊思人生斯世，孰非無祖墳墓乎！然此牛埔內墳墓壘埋，但今之世，近來人心不古，徒知以鋤草皮肥業利己，不顧他人墳墓……不知損傷陰功之害耳。爰我眾議演戲申禁，不許鋤草皮。（註五五）

舊淡水廳員山仔（今新竹縣竹東鎮內）為一埔地，係庄民牧、葬之所，然每有不肖之徒，但求一己私利濫鋤草皮，以致墳塚遭雨淋沖毀。因此，地方人士自訂公約，並經由「演戲申禁」方式，將公約的旨趣公信於眾，以杜弊端。

## 伍、拓墾類示禁碑

凡為侵墾番地、海坪、塹埔、或破埤害禾等情事示禁碑，皆屬早期臺灣開發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，故將此類示禁事項歸為拓墾類示禁碑。這一類示禁碑依統計結果，共五十九件，佔示禁碑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一弱（參見附表四）。此類示禁碑就其示禁事項相近者，再細分為漢番分界、海坪塹埔、農田水利三項綱目。茲就此三項綱目討論於下：

### 一、漢番分界示禁碑

漢人未入台之前，臺地已有原住的各番社散佈其間，自漢人進入臺灣開墾後，形成特殊的漢番關係，因此漢番分界示禁碑也就成為臺灣碑碣中最具特色者。漢人較有規模的移民臺灣，始自荷蘭時代，墾區多在臺南一帶；明鄭時期，雖又擴大至嘉南平原及高雄一帶，但當時地曠人稀，且墾區多為點狀分佈，因移墾而起之爭執較少。至清朝統治期間，大陸人口壓力日益嚴重，漢人仍源源不斷的流入臺灣，土地乃是移民解決糧食問題的天然財富。

清治期間由於移民數量龐大，在二百餘年之間，漢人口已由當初的二十萬人增加到二百五十萬人（註五六）。其足跡遍佈臺灣西部平原與東海岸，需地孔急；因而屢有不法奸徒蒙混佔墾荒埔地，甚至私人番竟侵墾番地，以致弊端叢生，故官府屢為此等情事出示嚴禁。茲引述數碑說明於下：

乾隆二十六年（一七六一年）〈勘定民番地界碑記〉云

勘定朴仔籬處，南北計長二百八十五丈五尺，共堆土

牛一十九個。……永禁民人逾越私墾。（註五七）

臺中縣石岡鄉昔日為拍宰海平埔族朴仔籬群分布地域，歷來雖屢經畫界立石，然實施未幾，弊竇叢生，逾越私墾如故，因此彰化縣知縣張世珍勘定界址，於該地築「土牛」十九個，以為民番的地界。

乾隆三十三年（一七六八年）〈嚴禁匠民私墾越界碑記〉云：

以大山脊分水為界，山前屬民，山後屬番，請豎界碑區別民番界限等因。准此合行豎立碑界以杜匠民越界私墾。（註五八）

該碑記為新採拓者，碑文題刻於天然原石之上，今存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山脊上。按嘉義縣梅山鄉與雲林縣古坑鄉交界的太平山，昔日漢、番雜處，每有匠民越界私墾，故當時諸邑笨港縣丞李俊奉臺灣府知府鄒應元之命而立碑示禁。

道光十三年（一八三三年）〈禁止越界侵削社番暨抗欠番租碑記〉云：

社丁、番佃首等人勾通詐騙，以及重利盤剝剋扣租糧；無事不圖噬番，無番不受朘削，徒有番租之名，而無受糧之實。甚至鳩佔番地，分為己業，以致眾番日就窘迫，衣食不繼。（註五九）

臺灣府知府楊廷理議設「加留餘埔」以充噶瑪蘭人之口糧，而噶瑪蘭通判翟淦舉設總理、佃首等專人，以協助噶瑪蘭人收租與發糧，以免被漢人欺詐，用意良佳。未料法立弊生，屢有侵佔、剋扣之事，故噶瑪蘭通判重加勘定保留地，並勒碑諭示。

清領有臺灣初期，曾劃定原住民住區的範圍稱為「番地

」，而在其邊緣地代設置「隘寮線」或「番界」以為戍守，凡原住民一概稱為「番」，對歸化的熟番採取綏撫之策，而深居內山未服教化的生番則行「番界」封禁之策，「康熙六十一年，官斯土著，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，豎石以限之；越入者有禁」（註六〇），不許漢人進入，以免啓爭端。

### 二、海坪塹埔示禁碑

臺灣西部沿海地區，每因溪流氾濫帶來大量泥沙，而漸變為埔地，此即所謂海坪。地方庄民乃就自然之利採捕度活，所以海坪向為公眾採捕的公產地。但時有棍徒聚夥搭寮、侵佔公海，危害漁民生計，官府乃據告而給示。茲舉二碑說明於下：

乾隆二十年（一七五五年）〈嚴禁佔築埤頭港暨盜墾荒埔碑記〉云：

陳申等恃族強大，藐視違禁，擅築塹岸，壅塞港道，致水汎濫，慘害難言！（註六一）

昔日麻豆保本有河港一道，土豪地棍迭次恃強擅築塹岸，或盜墾荒埔，淤塞河道，招致河水氾濫，影響庄民生計至鉅。地方耆民乃稟請示禁，諸羅縣知縣辛竟可據呈給立告示，以杜弊端。

乾隆五十三年（一七八八年）〈嚴禁海坪搭寮霸佔碑記〉云：

善等東西保二十二庄，居住海濱，田園稀少，民無糊生；幸有一帶海坪，□庄採捕度活，因天地自然之利，救萬民之命。……邱方二大姓邱朝遠……等，群雄

同謀，沿海插標，聚匪搭寮，截奪各庄採捕，幾致大禍數次。（註六二）

安定西保向忠里、旌義里（分別為今臺南縣西港鄉、佳里鎮）其西一帶海濱，乃附近二十二庄靠海坪採捕魚蝦為活。乾隆年間，竟有貪利之徒，共謀沿海插標、霸佔海坪，一般民衆生計被奪，以致糾紛迭生。當地衿耆吳積善等控告官憲，臺灣府知府楊廷理據呈給立告示，嚴禁不准海坪私據搭寮、築圍霸佔，以維民生。

### 三、農田水利示禁碑

開設埤圳的目的，係為灌溉農田，改良土地，以裕民生，誠如《彰化縣誌》所述：「築陂開圳，引水灌溉，為兆民賴」（註六三）。農民因耕種灌溉之需，就溪旁築埤開圳遠引溪流，因時有數條埤圳同引一溪流，於是屢為「爭水」而起糾紛，甚至互控於公堂。官府為息訟端，同時為確保埤圳順暢，所以每勒石示禁。茲舉二碑說明於下：

乾隆二十七年（一七六二年）〈嚴禁阻斷水圳碑記〉云：

緣廖盛等水圳勢近大甲溪，其源從朴仔籬山口而出。該處水源泛散，……惟蕭希旦之田在下坵，□上流灌溉禾苗；如遇天□久旱，廖姓佃民若將草蓆遮阻，□水絕流，未免受累，弊端由此起。（註六四）

昔日揀東上保（今臺中縣豐原、神岡、石岡等地）的埤圳皆引大甲溪流以為灌溉，該地業戶屢為引水問題起衝突，彰化縣貓霧揀巡檢戴宏度遂給示，議定引水規則，以息訟端。

道光七年（西元一八二七年）〈嚴禁破壞埤害課碑記〉

云：

無奈溪頭巨姓，聚集匪徒，結黨立股。凡有過筏，必向買路；由淺入深，竟成利藪。無論有水無水，只要筏夫多錢，即行破埠放筏；任埠水別流，害及田苗枯稿。（註六五）

昔日西螺保鹿場埤（今雲林縣內）引虎尾溪流，灌溉四十餘庄田禾，影響農事至大；但有土豪聚集匪徒，盤據上源任意需索，不遂其欲則破埠，任埠水氾濫，損害禾苗。因而該地業戶稟請示禁，彰化縣知縣李廷璧據呈給示，嚴禁破埠害課，以安農事。

光緒八年（一八八二年）〈嚴禁私開水道破壞隄工碑記〉云：

所有番仔寮石線、四塊厝、七張犁等處隄岸附近，毋許爾等私開水道、盜挖石頭；並不准在於該隄之上砍伐樹木、割草以及放牛使車蹂躪踐踏，致害隄工。（註六六）

該示禁碑係新出土史料，今存南投市某古董店。由於彰化東螺武西保番仔寮、四塊厝、七張犁一帶溪岸被洪水沖毀，致使田園居民被水沖沙壓，經彰化縣知縣朱幹隆勘查、論飭整修後，勒碑示禁以衛民田廬舍。

### 陸、祠廟祀業類示禁碑

凡為侵佔祠廟香油錢、產業，或為維護祠廟秩序示禁碑，皆關係祠廟的祭祀，故將此類示禁事項，歸為祠廟祀業類示禁碑。這一類示禁碑依統計結果，共有三十九件，佔示禁碑總數的百分之十四弱（參見附表四）。

此類示禁碑，其所禁事項主要為祠廟的祀業及秩序，故以此二項作為本類的細分綱目。茲就此二項綱目討論於下：

#### 一、祀業示禁碑

寺廟祠觀為民衆的信仰中心，所以對祠廟的事務非常虔誠與重視；不論是人力之支援，亦或財物的捐助，皆是不遺餘力。故各地祠廟皆有信徒的捐獻，以為祭祀所需之資。部分「角頭大廟」由於信徒眾多，每有信徒捐獻墾地，以其租穀作為祠廟香燈之資，所以其祀業相當龐大。

祠廟的田園、屋宇、財物皆為神祇祀業，係屬私人團體的產業，因此祠廟設有管理委員會以保管龐大祀業。然而此等祀業每為不肖者所覬覦；或總理、董事、首事等管理人濫用花銷；或寺中僧、尼私自變賣；或為棍徒所侵佔。為有效遏止不肖者奸謀圖利，信徒乃秉請官府給立告示、或自訂規約示告。茲引述數碑於下：

雍正年間〈興隆寺產業示告碑記〉云：

義老不能，被謀典估盡；致二宮香燈，齋糧無資；寺宇破漏、饑寒歸世。（註六七）

興隆寺（位今高雄市左營）草創於康熙二十八年（一六八九年），至鳳山縣知縣李丕煜與臺灣南路營參將陳倫炯批捨菜園、店地，而垂寺宮永奠，宗支接祀。至雍正年間，寺中祀業為不肖者謀奪盜賣，以至香燈無資；其後，幸經捐金修繕寺宇、贖回原業，乃得香燈復明。寺方為恐日後不法之徒再度謀典盜賣，遂勒石示告，明其源由，以杜覬覦。

乾隆五十六年（一七九一年）〈大上帝廟示禁碑記〉

云：

不虞五十五年有廟後居民馬梓，增築房屋，復敢侵圍界地……挖去磚甃千餘塊。境民共憤，僉舉值年爐主部友等，率眾乃赴仁憲呈究。……令每年供納地租，均付本廟逐年爐主收放利息，以為修理廟宇之資。又令週圍界內店屋二十四間，每年各應納地租錢二百文，以充香油之費。（註六八）

昔日府城上帝廟（位今南市民權路）於乾隆年間，與里人有土地糾紛，訴訟有司裁斷，示告居住該廟地界諸店屋，遵照逐年交納地租，並不許侵佔地界。廟方為恐日後不肖之徒復謀佔抗，秉請官府示告，臺灣縣知縣沈樹東據呈給示，以供神祀而肅法紀。

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年）〈興安宮祀業示禁碑記〉

云：

近年來，宮內公業，多被土人覬覦，生心圖佔。（註六九）

興安宮（位鹿港鎮內）歷經修建後，置有厝屋七座，為宮內祀業，租賃之款作為年間祭祀之資。然於光緒年間，每有奸徒圖謀侵佔。因此，該廟董事人等乃秉請官府給予執照並示告，臺灣府中路撫民理番同知龍景惇據呈給示，嚴禁侵漁剋扣公業，以維春秋祭祀。

類此性質的示禁碑頗多，如乾隆三十九年（一七七四年）〈嚴禁店屋侵佔廟界碑記〉，現存屏東縣九如鄉三山國王廟亦為首度出土的碑碣，惟該碑掘自溪中，碑面嚴重磨損，殘存部分文字依稀可讀，係庄眾勒碑嚴禁店屋不准侵佔廟界。

## 二、祠廟秩序示禁碑

寺廟祠堂乃是莊嚴神聖之地，「理宜潔淨莊肅，不容閑人混雜」（註七〇）。然而地方寺廟向來是公眾往來的場所，難免有閒雜人等於廟旁空地搭寮聚黨；尤其是游民流丐常以寺廟為休憩之所，滋擾生事，導致敬神而轉以慢神。為此，廟方或自訂公約，或秉請官府給示，勒碑申禁。如同治八年（一八六九年）〈武聖廟維護碑記〉云：

一議：廟內不准匪類聚賭，吃食洋煙，喧嘩褻瀆，違者提究不貸。

一議：廟內不准頑童招群結黨，在內丟石拋磚，致毀壞牆壁，違者惟其父兄是問。

一議：廟內不准寄儲椅桌、柴艸、及各項器具什物，違者將物充公。

一議：廟內公置錫器、椅桌、及各項器具，不准擅借與人致有損壞，如敢強借，秉請究治。

一公議：廟前左右兩邊，不准堆積糞土，污穢填塞，違者提究。（註七一）

昔日新庄街武聖廟（位今臺北縣新庄市）每有不法之徒於廟前搭寮聚賭，擾亂廟內安寧，甚至毀損屋宇。因而於同治二年當地紳襟鳩資重建，為恐匪徒、頑童再度肆行破壞，故稟請官府制訂公議，並給立告示，淡水廳艋舺縣丞林桂芬據呈出示嚴禁，以肅法紀。

光緒十九年（一八九三年）〈鄞山寺公議規約碑記〉云：

鄞山寺如遇祭祀演戲，不許閑人聚黨糾眾，以及在寺

旁賭博，致生事端。倘敢故違，咎有攸歸，與寺中無涉，此佈。（註七二）

鄞山寺（依今淡水鎮內）係汀州籍移民的信仰中心，其信徒為維持寺內秩序，乃眾訂公議，以為寺規。

此外，家族的祠堂，其族人為使祖先永享配祀，以及維護祠堂程序，而立規約。如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年）〈方氏祠堂規約〉云：

堂內不准亂鎮什物，庭衢不准亂搭□枰及竹□□□□  
隱藏磚及扇杉料等件在內矣。……每日堂上椅桌及堂內打帚歸在值祀之人應當。居住孩兒不得污穢堂內，再明。入庭衢打掃，皆由居住者□□整理，不得推諉，再簽明。（註七三）

臺南縣關廟方氏祠堂於嘉慶二十三年（一八一八年）訂有〈方氏祠堂祭祀規約〉，至光緒年間又立該規約，先後明訂祭祀與清潔之規約，以昭示、規範家族成員，奉行不逾。

### 柒、其他

凡無法納入前述五類的示禁碑，皆歸為其他一類。歸為其他類的示禁碑計有二十四件，佔總數的百分之九弱（參見附表四）。這些示禁碑雖未能歸為獨立類型，但此情形正反映臺灣示禁碑所禁內容的多樣性。茲舉數件此類示禁碑說明於下：

#### 一、臥碑

「臥碑」猶如今天的校規，為學子進學、修身、處世的行為規範。學宮置「臥碑」始於明洪武十五年，據明俞

汝楫編《禮部志稿》卷七十〈學校備考〉所記載，明太祖命禮部頒學校禁例十二條，嚴禁生員不得干涉詞訟及妄言軍民大事等，刻石置於學宮明倫堂之側，稱為「臥碑」（註七四）。

清入主中原後，一切政教度以沿襲明朝舊制為主，故清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年）參酌明十二條〈臥碑文〉而御制〈臥碑文〉八條，由禮部頒行全國各府、州縣、刊刻於學宮，俾令生員知曉遵行。因此，臺灣的府、縣、廳學所在的孔子廟皆刊刻「臥碑」。臺灣地區現存「臥碑」計有四件；分別為鳳山縣孔子廟（今左營舊城國小）「臥碑」，係嘉慶二十五年（一八二〇年）鳳山縣教諭黃人龍、訓導王之楫所刊刻；彰化孔子廟「臥碑」，係道光五年（一八二五年）彰化縣教諭蔡克全所刊刻；臺南孔子廟「臥碑」，係同治七年（一八六八年）臺灣府儒學所刊刻；宜蘭孔子廟「臥碑」，係光緒七年（一八八一年）宜蘭縣知縣馬杜芳所刊刻。此外，據《新竹縣采訪冊》所載，該地孔子廟也曾刊刻「臥碑」，係同治六年（一八六七年）淡水廳同知嚴金清所刊刻，借此碑已佚。上述五件「臥碑」的內容，其碑文完全抄奉順治九年〈臥碑文〉而刊刻，所以除序文略有差異，以及刊刻者及刊刻年代不同外，其八項教條則完全相同。

「臥碑」的開宗明義即言朝廷設學之目的及學子當有之志向，其碑文內容如下：

朝廷建立學校，選取生員，免其丁糧，厚以廩膳；設學院、學道、學官以教之；各衙門官以禮相待。全要養成賢才，以供朝廷之用。諸生皆當上報國恩，下立人品。

一、生員之家，父母賢智者，子當受教；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，子既讀書明理，當再三懇告，使父母不陷於危亡。

一、生員立志，當學為忠臣清官。史書所載忠清事蹟，務須互相講究；凡利國愛民之事，更宜留心。

一、生員居心忠厚正直，讀書方有實用，出仕必作良吏；若心術邪刻，讀書必無成就，為官必取禍患。行害人之事者，往往自殺其身，常宜思省。

一、生員不可干求長官，交結勢要，希圖進身。若果心善德全，上天知之，必加以福。

一、生員當愛身忍性，凡有司官衙門，不可輕入；即有切己之事，只許家人代告；不干預他人詞訟，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。

一、為學當尊敬先生，若講說皆須誠心；聽受如有未明，從容再問，毋妄行辨難。為師亦當盡心教訓，勿至怠惰。

一、軍民一切利病，不許生員上書陳言，如有一言建白，以違制論，黜革治罪。

一、生員不許糾黨多人，立盟結社，把持官府，武斷鄉曲，所作文字，不許妄行刊刻。違者聽提調官治罪（註七五）

所列八項條規皆修身、立志、敦品、向學等勵志性文字，諄諄告戒諸生，務須恪遵奉行。八項條規概要言之，首重品行之功，誠如康熙四十一年（一七〇二年）〈御制訓飭士子文〉所言：

從來學者，先立品行，次及文學。學術事功，源委有

序。爾諸生幼聞庭訓、長列宮牆，朝夕誦讀，寧無講究？必也躬修實踐，砥礪廉隅，敦孝順以事親、秉忠貞以立志。（註七六）

## 二、下馬碑

「下馬碑」係豎立於衙門或寺廟門前的石碑，用以表示對君主、官員或祀神之尊崇。清朝「下馬碑」，其碑文大部分為滿、漢文併列（註七七），為臺灣現存的兩種滿文石碑之一（註七八）。漢文〈下馬碑〉的碑文為：

文武官員軍民人等至此下馬。（註七九）

如同「文官下馬，武官下轎」敕令一般，具有強制的約束性。清朝於孔子廟置〈下馬碑〉始自康熙二十六年（一六八七年），據《諸羅縣志》云：「二十六年駐防鎮江將軍董某疏稱：『臣見京口官兵經過文廟，多有不下馬者，乞通行禁飭。』」於是詔于學宮照牆東西立下馬牌，牌各書滿漢文，軍民莫不知有廟庭之尊矣」（註八〇），因此臺灣府學（臺南孔子廟）奉旨於廟之左右立下馬碑，惟傳世者僅存一件。

臺灣現存「下馬碑」有四件：即「臺南孔子下馬碑」。

臺南市民族文物館藏「萬壽宮下馬碑」、「彰化孔子廟下馬碑」、高雄左營舊城國小內「鳳山縣孔子廟下馬碑」；其中三件皆豎於孔子廟，以示尊崇萬世宗師，也反映清朝以儒家思想作為施教的準則。

## 三、禁止私挖煤炭示告碑

臺北縣汐止鎮昔產煤甚豐，前往挖取者日多，地方人士

以有傷「龍脈」之故，而稟請官府禁行開挖，並立碑示禁。今臺北新公園有一〈禁止私挖煤炭示告碑〉，其碑文曰：

奉憲示禁：私挖煤炭者，立斃！（註八一）

可見地方人士每將「龍脈」視為身家性命般的重視。考此示禁碑並無年代落款，徵之舊志，據《淡水廳志·賦役志》曰

雞籠山，……向有仙洞，實煤窖也。土人鑿售內地，為雍田用。開挖既甚，恐傷龍脈，乾隆間已立碑示禁，淹沒失考。（註八二）

可知乾隆年間於臺灣北部已曾就開採煤炭而立碑示禁，又據《淡水廳志·賦役志》所載：「道光十五年，同知婁雲復據紳民稟，通詳禁止。二十七年，同知曹謹詳奉重禁。」又同治三年「時值全臺紳民公議，雞隆一帶為合境來龍，地脈攸關，近聞訛言山根生煤，慮或偷挖傷損，請官立禁」（註八三），臺灣道徐宗幹再行重禁。可見清代臺灣北部因產煤甚盛，民間私採的情形嚴重，紳民為恐傷及「龍脈」，屢次稟請示禁，故有此示禁碑傳世。

#### 四、嚴禁砍伐三貂嶺路樹碑記

臺北縣三貂嶺古道上有一件咸豐元年（一八五一年）〈嚴禁砍伐三貂嶺路樹碑記〉，其碑文曰：

三貂大嶺逶迤十里，係淡蘭來往必經之途，羊腸鳥道，險峻非常；所幸綠陰夾道，遮蔽行人。詎爾來無知之徒，只顧利己，恣意燒林，將兩旁樹木漸行砍伐；遂使行者有薰蒸之苦而無陰涼之遮、舉步維艱，息肩無地。（註八四）

為此，居住三貂嶺之生員連日春等稟請官府示禁，淡水廳同知朱材哲據呈給立告示，嚴禁嶺路之側不得開墾砍伐，使行人得以遮陰，嶺路不為雨水沖毀。由此碑可窺知先民已注意水土保持的重要性，而且有「綠色環保」的概念。

#### 五、法華寺前池內鱗介禁捕碑記

臺南市法華寺有一件同治二年（一八六三年）〈法華寺前池內鱗介禁捕碑記〉，其碑文曰：

寺前池內，鱗介放生。嚴禁住持、附近軍民，不許捕捉。（註八五）

昔日法華寺前曾有一「南湖」，信徒於此放生以祈福，故臺澎兵備道洪毓琛給予勒石示禁。立碑嚴禁軍民不許捕捉鱗介乃屬常理，而此告示將住持亦納入示禁的對象，頗值玩味。

#### 六、嚴禁盜竊竹筍碑記

此碑今存南投縣竹山鎮沙東宮後，係新採拓的示禁碑，其碑文曰：

竹林每為哨黨盜伐，爰公議演戲公禁，如有敢盜筍砍竹，查獲罰戲一坪。（註八六）

據此碑所述可知，竹山自古即盛產竹筍，竹為居民主要的經濟作物，眾竹戶為防竹筍被盜採，乃以自力救濟的方式議訂公約，並以演戲公告規約。若挈獲盜筍者，則罰以演戲一檯，由此碑可看出在非官方性質的地方公約中，「演戲」成為公約示禁不可少的程序之一。

此外，或出於公共安全考量而立的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年）〈防火章程碑記〉，或基於城防戍衛因素而立的同治

六年（一八六七年）〈嚴禁竊砍竹城碑記〉，或為解決民生用水而立的光緒二年（一八七六年）〈嚴禁恃強爭先汲水示諭碑記〉等，皆有其示禁的歷史意義，同時也反映臺灣社會現象的多樣性。

### 捌、結 論

清朝以《大清律例》為維護朝政及社會法紀的根本大法，而示禁碑則是社會的事例或案例，綜觀清代臺灣示禁碑所禁情事，詳實地紀錄了當時的社會現象，充分反映清朝治理下臺灣的社會現象。從現存示禁碑的區域分佈狀況而言，有最南端的光緒二年（一八七六年）〈嚴禁自盡圖賴碑記〉（恒春），最北端的則是咸豐八年（一八五八年）〈嚴禁放牧害塚碑記〉（頭城）。在總數二百八十三件中，以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（舊屬臺灣縣、鳳山縣、諸羅縣

部份）一百一十七件最為密集，其次為彰化縣及臺中縣市（舊屬彰化縣範圍內）四十五件，除花東地區未採拓得示禁碑外，其他各地則為零星分佈（參見附表五）。在年代分佈方面，從最早的康熙二十六年（一六八七年）〈臺南孔子廟下馬碑〉到最晚的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年）〈小險圳水份諭示碑記〉，其中以乾隆、道光及光緒三個時期最多（參見附表六），臺灣自入清版圖後，歷經五十多年（西元一六八三至一七三五）的消極治理，弊端叢生，故乾隆時期即有六十五件示禁碑。乾隆至道光間隔二十五年，道光至光緒間隔二十四年，正說明示禁碑屢禁屢弛的情形。勒碑示禁雖可暫得短期的安定，或時日經久，或風雨剝蝕，示禁碑便失去約束的作用，碑雖存而令不彰，法雖嚴而政不明，正是清代臺灣社會的寫照。

附表五：臺灣地區示禁碑類型分佈統計表

地區\數量\年代	康熙	雍正	乾隆	嘉慶	道光	咸豐	同治	光緒	不詳	總計
臺北區	○	○	二	四	三	四	二	七	一	二三
基隆市	○	○	○	○	一	○	○	三	一	五
宜蘭縣	○	○	○	○	四	二	二	四	○	一二

— 清代臺灣示禁碑之類型 —

總計	澎湖縣	花東區	屏東縣	高雄縣	臺南市	臺南縣	嘉義縣市	雲林縣	南投縣	彰化縣	臺中縣市	苗栗縣	新竹縣市	桃園縣
一	○	○	○	○	一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二	○	○	○	一	○	一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六五	○	○	八	五	九	一七	七	二	二	二	八	二	一	○
三五	○	○	二	五	七	六	二	○	二	四	一	○	二	○
六二	○	○	二	八	一四	四	五	三	二	四	六	三	三	○
一七	○	○	○	一	○	一	○	○	一	二	三	○	三	○
二五	○	○	一	三	三	二	一	○	○	○	三	一	六	一
六六	一	○	二	七	七	一三	○	一	六	三	五	二	三	二
一〇	一	○	○	一	○	一	一	○	○	四	○	○	○	○
二八三	二	○	一五	三一	四一	四五	一六	六	一三	一九	二六	八	一八	三

\*資料來源：現存示禁碑二一九件及已佚示禁碑六四件。

附表六：臺灣地區示禁碑類型分佈統計表

地區／數量／類別 (件)	康 熙	雍 正	乾 隆	嘉 慶	道 光	咸 豐	同 治	光 緒	不 詳	總 計
官衙兵吏	○	○	一五	六	一六	一	二	一〇	二	五〇
惡 習	○	○	一四	七	一六	五	七	二六	○	七六
塚 地	○	一	三	六	六	四	五	七	三	三五
拓 墾	○	○	二七	七	九	一	四	一〇	○	五九
祠廟事業	○	一	四	七	九	三	三	一二	一	三九
雜 項	一	○	二	二	六	三	四	一	四	二四
總 計	一	二	六五	三五	六二	一七	二五	六六	一〇	二八三

\*資料來源：現存示禁碑二一九件及已佚示禁碑六四件。

— 清代臺灣示禁碑之類型 —

【註釋】

- 註一：盧嘉興著〈洲北場古碑考〉，載於《鹽業通訊》第八十六期，一九五八年十月，頁一七。
- 註二：核對《臺灣北部碑文集》、《臺灣中部碑文集》、《臺灣南部碑文集》及前清之《鳳山縣採訪州》、《雲林縣採訪州》、《新竹縣採訪州》等文獻，已佚示禁碑計有六十四件。
- 註三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臺南市篇》，臺北市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（通稱臺灣分館），一九九二年，頁一〇六。
- 註四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彰化縣篇》，臺北市：臺灣分館，一九九七年，頁一二五。
- 註五：參見《明清史料》戊編，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一九七二年，第二本，頁一四四及第八本，頁七〇八。
- 註六：同註三，頁三四六。
- 註七：同註三，頁四五三。
- 註八：同註三，頁三五九。
- 註九：同註三，頁三五八。
- 註一〇：同註三，頁四一〇。
- 註一一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高雄市、高雄縣篇》，臺北市：臺灣分館，一九九五年，頁一二三。
- 註一二：同註三，頁三六〇。
- 註一三：黃典權編《臺灣南部碑文集》，臺北市：臺銀經研室，一九六六年，頁四五九。
- 註一四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嘉義縣市篇》，臺北市：臺灣分館，一九九四年，頁一六四。
- 註一五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宜蘭縣·基隆市篇》，臺北市：臺灣分館，一九九九年，頁六。
- 註一六：同註三，頁三二五。
- 註一七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臺中縣市·花蓮縣篇》，臺北市：臺灣分館，一九九七年，頁二六。
- 註一八：同註一七，頁九九。
- 註一九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臺南縣篇》，臺北市：臺灣分館，一九九四年，頁四。
- 註二〇：同註一一，頁九五。
- 註二一：同註一一，頁六六。
- 註二二：同註一一，頁一五。
- 註二三：同註一一，頁三七。
- 註二四：同註一九，頁三九。
- 註二五：同註一四，頁一八四。
- 註二六：同註一一，頁一七。
- 註二七：同註一九，頁二〇二。
- 註二八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屏東縣·臺東縣篇》，臺北市：臺灣分館，一九九五年，頁六三。
- 註二九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雲林縣·南投縣篇》，臺北市：臺灣分館，一九九六年，頁一二。
- 註三〇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臺北市·桃園縣篇》，臺北市：臺灣分館，一九九九年，頁一九五。
- 註三一：陳文達纂《臺灣縣志》卷一〈輿地志〉風俗條，臺北市：臺灣省文獻會，一九五八年，頁五八。
- 註三二：林豪撰《澎湖廳誌》〈風俗誌〉，臺北市：臺灣經世新聞報社，一九二二年，頁五三五。
- 註三三：同註三，頁三七九。

- 註三四：同註一五，頁五。
- 註三五：同註三，頁三九七。
- 註三六：周璽撰《彰化縣誌》〈藝文誌〉，彰化縣：彰化縣文獻會，一九六九年，頁七六二。
- 註三七：六十七著《番社采風圖考》，臺北市臺銀經研室，一九六一年，頁一六。
- 註三八：參見戴文鋒著《清代臺灣的社會救濟事業》，成大史語所碩士論文，一九九一年，頁七一。
- 註三九：同註一七，頁一一三。
- 註四〇：同註一七，頁九一。
- 註四一：吳子光《一肚皮集》卷六〈記〉，收錄於《吳子光全書》，臺北市：中華民國臺灣史蹟中心，一九七九年。
- 註四二：同註四，頁二八八。
- 註四三：同註二八，頁一二。
- 註四四：同註二八，頁六六。
- 註四五：同註二八，頁六六。
- 註四六：同註二八，一〇四頁。
- 註四七：同註一九，頁一八八。
- 註四八：高拱乾修《臺灣府志》卷十〈藝文志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五年，頁一〇五九—一〇六〇。
- 註四九：同註三，頁三五〇。
- 註五〇：同註三六，頁一六六。
- 註五一：同註四，頁二三七。
- 註五二：陳進傳著《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》，彰化縣：左羊出版社，一九八九，頁一六六。
- 註五三：同註三，頁一六四。
- 註五四：同註三，頁一一三。
- 註五五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新竹縣市篇》，臺北
- 市：臺灣分館，一九九八年，頁四五。
- 註五六：陳紹馨著《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》，臺北市：聯經出版社，一九七九年，頁一八。
- 註五七：同註一七，頁一一一。
- 註五八：陳文達著〈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〉，載於《臺灣文獻》第三十七卷三期，臺中市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一九八六年九月，頁一九七。
- 註五九：同註一五，頁二。
- 註六〇：黃叔璥著《臺海使槎錄》卷八〈番俗雜記〉，臺北市：臺銀經研室，一九五七年，頁一六七。
- 註六一：同註一九，頁一二〇。
- 註六二：同註一九，頁一〇四。
- 註六三：同註三五，頁一五五。
- 註六四：同註一七，頁二九。
- 註六五：同註二九，頁三一。
- 註六六：同註二九，頁二二五。
- 註六七：同註一一，頁一七六。
- 註六八：同註三，頁一七五。
- 註六九：同註四，頁一一一。
- 註七〇：同註三，頁一四〇。
- 註七一：邱秀堂編《臺灣北部碑文集》，臺北市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，一九八六年，頁三五。
- 註七二：何培夫編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臺北縣篇》，臺北市：臺灣分館，一九九九年，頁二六六。
- 註七三：同註一九，頁二一〇。
- 註七四：參見明俞汝楫編《禮部志稿》卷七十〈學校備考〉，收錄於《景印四全書珍本初集》，上海市：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三五年。

— 清代臺灣示禁碑之類型 —

註七五：同註三，頁四〇。

註七六：同註三一，頁二九八。

註七七：臺灣現存四件下馬碑，唯「鳳山縣孔子廟下馬碑」只刊刻漢文。

註七八：另一種滿文碑，係林爽文事件後，清高宗於乾隆五十三年所立御制滿文碑。

註七九：同註三，頁一。

註八〇：周鍾瑄纂《諸羅縣志》卷五〈學校志〉，臺北市，臺灣經世新報社，一九二二年，頁七一八。孔子廟置「下馬碑」的源始有二種說法：其一，相傳始於金明昌二年；其二，明憲宗成化年間太學生虎臣上言，天下士大夫過先聖廟宜下輿馬，因此詔天下學校孔子廟所在，過者皆下馬，雖未言及立碑，後世仍據此而推論文廟下馬碑始於明。參見俞越《茶春室續鈔》卷八，收錄於《俞越劄記五種》，臺北市：世界書局，一九六三年。

註八一：同註三，頁六〇。

註八二：陳培桂撰《淡水廳志》卷四〈賦役志〉煤場條，臺北市：臺灣經世新報社，一九二二年，頁二二三。

註八三：同前註。

註八四：同註七二，頁三〇〇。

註八五：同註三，頁一六六。

註八六：同註二九，頁一四四。

作者簡介

姓名

名：曾國棟

貫：臺灣省彰化縣

年齡：民國五十五年出生

學歷：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

經歷：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

著作：《清代臺灣示禁碑之研究》論文、〈婢女的禁錮

與解散——從錮婢示禁碑探討清代臺灣社會的蓄婢現象〉（刊載於臺南文化四十七期）

